

# 從甲骨文看漢字構形方式之演化

徐 富 昌\*

## 摘 要

漢字構形方式是一個隨著漢字體系的發展而發展的動態演進系統。在漢字發展的不同歷史層面，其構形方式也有著相應的發展和調整。這種發展反映在漢字體系中，即是不同結構類型的漢字分佈情況的消長變化。從構形學的角度看，甲骨文已是相當成熟的文字體系，因此作為最早成體系的古文字，其構形方式的系統發展及變化，與其後的漢字構形演化有著緊密而相關的聯結。因此，本文針對甲骨文的構形元素、構形、構意、意符弱化、義近形旁通用與結構異化、聲化等現象，觀察其與漢字演變發展的對應關係。

關鍵詞：甲骨文 構形 構意 部首 漢字

---

95.2.15 收稿，95.4.20 通過刊登。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漢字的起源，根據考察和推論，約有六千年左右，但被證實而又較成熟者，當屬殷商的甲骨文。從甲骨文以來，漢字的具體構形方式產生了很多變化，從歷時的角度，不同的歷史時期，一個字的形體或多或少都有些發展和變化。然而，從總體來看，漢字並沒有發生性質的變化，其基本構形特點一直是保持著的。<sup>1</sup>

漢字的構成涉及到兩個概念：一是構形方式，二是結構類型。前者是漢字形體符號的生成方式，後者則是對用不同構形方式構成的漢字進行共時的、靜態的分析歸納的結果。<sup>2</sup>基本上，漢字構形方式是一個隨著漢字體系的發展而發展的動態演進系統。在漢字發展的不同歷史層面，其構形方式也有著相應的發展和調整。這種發展反映在漢字體系中，即是不同結構類型的漢字分佈情況的消長變化。從構形學的角度看，甲骨文已是相當成熟的文字體系，因此從作為最早成體系的古文字，其構形方式系統的發展及其構形方式的變化，與其後的漢字構形的演化有著緊密而相關的聯結。因此，本文擬就甲骨文所體現的構形方式粗略考察漢字構形演化發展之信息。

## 一、從甲骨文之構形元素看漢字部首的演化

漢字的構形單位一般稱為「構件」，<sup>3</sup>亦稱為「部件」、「字素」、「字根」，<sup>4</sup>或稱為「字元」、「組件」、「形位」等。<sup>5</sup>當某一形體可用來構造他字，成為所構字之局部時，即為所構字之構件。就漢字而言，每個字的產生，不論獨體或是合體，都需有其構件。而構件的最小單位就是構形元素，即所謂的「形素」。

依姚孝遂的歸納，甲骨文中可見的「形素」，有「亅、人、𠂇、𠂉、子、𠂊、𠂋、𠂌、𠂍、𠂎、𠂏、𠂐、𠂑、𠂒、𠂓、𠂔、𠂕、𠂖、𠂗、𠂘、𠂙、𠂚、𠂛、𠂜、𠂝、𠂞、𠂟、𠂠、𠂡、𠂢、𠂣、𠂤、𠂥、𠂦、𠂧、𠂨、𠂩、𠂪、𠂫、𠂬、𠂭、𠂮、𠂯、𠂰、𠂱、𠂲、𠂳、𠂴、𠂵、𠂶、𠂷、𠂸、𠂹、𠂺、𠂻、𠂼、𠂽、𠂾、𠂿、𠃀、𠃁、𠃂、𠃃、𠃄、𠃅、𠃆、𠃇、𠃈、𠃉、𠃊、𠃋、𠃌、𠃍、𠃎、𠃏、𠃐、𠃑、𠃒、𠃓、𠃔、𠃕、𠃖、𠃗、𠃘、𠃙、𠃚、𠃛、𠃜、𠃝、𠃞、𠃟、𠃠、𠃡、𠃢、𠃣、𠃤、𠃥、𠃦、𠃧、𠃨、𠃩、𠃪、𠃫、𠃬、𠃭、𠃮、𠃯、𠃰、𠃱、𠃲、𠃳、𠃴、𠃵、𠃶、𠃷、𠃸、𠃹、𠃺、𠃻、𠃼、𠃽、𠃾、𠃿、𠄀、𠄁、𠄂、𠄃、𠄄、𠄅、𠄆、𠄇、𠄈、𠄉、𠄊、𠄋、𠄌、𠄍、𠄎、𠄏、𠄐、𠄑、𠄒、𠄓、𠄔、𠄕、𠄖、𠄗、𠄘、𠄙、𠄚、𠄛、𠄜、𠄝、𠄞、𠄟、𠄠、𠄡、𠄢、𠄣、𠄤、𠄥、𠄦、𠄧、𠄨、𠄩、𠄪、𠄫、𠄬、𠄭、𠄮、𠄯、𠄰、𠄱、𠄲、𠄳、𠄴、𠄵、𠄶、𠄷、𠄸、𠄹、𠄺、𠄻、𠄼、𠄽、𠄾、𠄿、𠅀、𠅁、𠅂、𠅃、𠅄、𠅅、𠅆、𠅇、𠅈、𠅉、𠅊、𠅋、𠅌、𠅍、𠅎、𠅏、𠅐、𠅑、𠅒、𠅓、𠅔、𠅕、𠅖、𠅗、𠅘、𠅙、𠅚、𠅛、𠅜、𠅝、𠅞、𠅟、𠅠、𠅡、𠅢、𠅣、𠅤、𠅥、𠅦、𠅧、𠅨、𠅩、𠅪、𠅫、𠅬、𠅭、𠅮、𠅯、𠅰、𠅱、𠅲、𠅳、𠅴、𠅵、𠅶、𠅷、𠅸、𠅹、𠅺、𠅻、𠅼、𠅽、𠅾、𠅿、𠆀、𠆁、𠆂、𠆃、𠆄、𠆅、𠆆、𠆇、𠆈、𠆉、𠆊、𠆋、𠆌、𠆍、𠆎、𠆏、𠆐、𠆑、𠆒、𠆓、𠆔、𠆕、𠆖、𠆗、𠆘、𠆙、𠆚、𠆛、𠆜、𠆝、𠆞、𠆟、𠆠、𠆡、𠆢、𠆣、𠆤、𠆥、𠆦、𠆧、𠆨、𠆩、𠆪、𠆫、𠆬、𠆭、𠆮、𠆯、𠆰、𠆱、𠆲、𠆳、𠆴、𠆵、𠆶、𠆷、𠆸、𠆹、𠆺、𠆻、𠆼、𠆽、𠆾、𠆿、𠇀、𠇁、𠇂、𠇃、𠇄、𠇅、𠇆、𠇇、𠇈、𠇉、𠇊、𠇋、𠇌、𠇍、𠇎、𠇏、𠇐、𠇑、𠇒、𠇓、𠇔、𠇕、𠇖、𠇗、𠇘、𠇙、𠇚、𠇛、𠇜、𠇝、𠇞、𠇟、𠇠、𠇡、𠇢、𠇣、𠇤、𠇥、𠇦、𠇧、𠇨、𠇩、𠇪、𠇫、𠇬、𠇭、𠇮、𠇯、𠇰、𠇱、𠇲、𠇳、𠇴、𠇵、𠇶、𠇷、𠇸、𠇹、𠇺、𠇻、𠇼、𠇽、𠇾、𠇿、𠈀、𠈁、𠈂、𠈃、𠈄、𠈅、𠈆、𠈇、𠈈、𠈉、𠈊、𠈋、𠈌、𠈍、𠈎、𠈏、𠈐、𠈑、𠈒、𠈓、𠈔、𠈕、𠈖、𠈗、𠈘、𠈙、𠈚、𠈛、𠈜、𠈝、𠈞、𠈟、𠈠、𠈡、𠈢、𠈣、𠈤、𠈥、𠈦、𠈧、𠈨、𠈩、𠈪、𠈫、𠈬、𠈭、𠈮、𠈯、𠈰、𠈱、𠈲、𠈳、𠈴、𠈵、𠈶、𠈷、𠈸、𠈹、𠈺、𠈻、𠈼、𠈽、𠈾、𠈿、𠉀、𠉁、𠉂、𠉃、𠉄、𠉅、𠉆、𠉇、𠉈、𠉉、𠉊、𠉋、𠉌、𠉍、𠉎、𠉏、𠉐、𠉑、𠉒、𠉓、𠉔、𠉕、𠉖、𠉗、𠉘、𠉙、𠉚、𠉛、𠉜、𠉝、𠉞、𠉟、𠉠、𠉡、𠉢、𠉣、𠉤、𠉥、𠉦、𠉧、𠉨、𠉩、𠉪、𠉫、𠉬、𠉭、𠉮、𠉯、𠉰、𠉱、𠉲、𠉳、𠉴、𠉵、𠉶、𠉷、𠉸、𠉹、𠉺、𠉻、𠉼、𠉽、𠉾、𠉿、𠊀、𠊁、𠊂、𠊃、𠊄、𠊅、𠊆、𠊇、𠊈、𠊉、𠊊、𠊋、𠊌、𠊍、𠊎、𠊏、𠊐、𠊑、𠊒、𠊓、𠊔、𠊕、𠊖、𠊗、𠊘、𠊙、𠊚、𠊛、𠊜、𠊝、𠊞、𠊟、𠊠、𠊡、𠊢、𠊣、𠊤、𠊥、𠊦、𠊧、𠊨、𠊩、𠊪、𠊫、𠊬、𠊭、𠊮、𠊯、𠊰、𠊱、𠊲、𠊳、𠊴、𠊵、𠊶、𠊷、𠊸、𠊹、𠊺、𠊻、𠊼、𠊽、𠊾、𠊿、𠋀、𠋁、𠋂、𠋃、𠋄、𠋅、𠋆、𠋇、𠋈、𠋉、𠋊、𠋋、𠋌、𠋍、𠋎、𠋏、𠋐、𠋑、𠋒、𠋓、𠋔、𠋕、𠋖、𠋗、𠋘、𠋙、𠋚、𠋛、𠋜、𠋝、𠋞、𠋟、𠋠、𠋡、𠋢、𠋣、𠋤、𠋥、𠋦、𠋧、𠋨、𠋩、𠋪、𠋫、𠋬、𠋭、𠋮、𠋯、𠋰、𠋱、𠋲、𠋳、𠋴、𠋵、𠋶、𠋷、𠋸、𠋹、𠋺、𠋻、𠋼、𠋽、𠋾、𠋿、𠌀、𠌁、𠌂、𠌃、𠌄、𠌅、𠌆、𠌇、𠌈、𠌉、𠌊、𠌋、𠌌、𠌍、𠌎、𠌏、𠌐、𠌑、𠌒、𠌓、𠌔、𠌕、𠌖、𠌗、𠌘、𠌙、𠌚、𠌛、𠌜、𠌝、𠌞、𠌟、𠌠、𠌡、𠌢、𠌣、𠌤、𠌥、𠌦、𠌧、𠌨、𠌩、𠌪、𠌫、𠌬、𠌭、𠌮、𠌯、𠌰、𠌱、𠌲、𠌳、𠌴、𠌵、𠌶、𠌷、𠌸、𠌹、𠌺、𠌻、𠌼、𠌽、𠌾、𠌿、𠍀、𠍁、𠍂、𠍃、𠍄、𠍅、𠍆、𠍇、𠍈、𠍉、𠍊、𠍋、𠍌、𠍍、𠍎、𠍏、𠍐、𠍑、𠍒、𠍓、𠍔、𠍕、𠍖、𠍗、𠍘、𠍙、𠍚、𠍛、𠍜、𠍝、𠍞、𠍟、𠍠、𠍡、𠍢、𠍣、𠍤、𠍥、𠍦、𠍧、𠍨、𠍩、𠍪、𠍫、𠍬、𠍭、𠍮、𠍯、𠍰、𠍱、𠍲、𠍳、𠍴、𠍵、𠍶、𠍷、𠍸、𠍹、𠍺、𠍻、𠍼、𠍽、𠍾、𠍿、𠎀、𠎁、𠎂、𠎃、𠎄、𠎅、𠎆、𠎇、𠎈、𠎉、𠎊、𠎋、𠎌、𠎍、𠎎、𠎏、𠎐、𠎑、𠎒、𠎓、𠎔、𠎕、𠎖、𠎗、𠎘、𠎙、𠎚、𠎛、𠎜、𠎝、𠎞、𠎟、𠎠、𠎡、𠎢、𠎣、𠎤、𠎥、𠎦、𠎧、𠎨、𠎩、𠎪、𠎫、𠎬、𠎭、𠎮、𠎯、𠎰、𠎱、𠎲、𠎳、𠎴、𠎵、𠎶、𠎷、𠎸、𠎹、𠎺、𠎻、𠎼、𠎽、𠎾、𠎿、𠏀、𠏁、𠏂、𠏃、𠏄、𠏅、𠏆、𠏇、𠏈、𠏉、𠏊、𠏋、𠏌、𠏍、𠏎、𠏏、𠏐、𠏑、𠏒、𠏓、𠏔、𠏕、𠏖、𠏗、𠏘、𠏙、𠏚、𠏛、𠏜、𠏝、𠏞、𠏟、𠏠、𠏡、𠏢、𠏣、𠏤、𠏥、𠏦、𠏧、𠏨、𠏩、𠏪、𠏫、𠏬、𠏭、𠏮、𠏯、𠏰、𠏱、𠏲、𠏳、𠏴、𠏵、𠏶、𠏷、𠏸、𠏹、𠏺、𠏻、𠏼、𠏽、𠏾、𠏿、𠐀、𠐁、𠐂、𠐃、𠐄、𠐅、𠐆、𠐇、𠐈、𠐉、𠐊、𠐋、𠐌、𠐍、𠐎、𠐏、𠐐、𠐑、𠐒、𠐓、𠐔、𠐕、𠐖、𠐗、𠐘、𠐙、𠐚、𠐛、𠐜、𠐝、𠐞、𠐟、𠐠、𠐡、𠐢、𠐣、𠐤、𠐥、𠐦、𠐧、𠐨、𠐩、𠐪、𠐫、𠐬、𠐭、𠐮、𠐯、𠐰、𠐱、𠐲、𠐳、𠐴、𠐵、𠐶、𠐷、𠐸、𠐹、𠐺、𠐻、𠐼、𠐽、𠐾、𠐿、𠑀、𠑁、𠑂、𠑃、𠑄、𠑅、𠑆、𠑇、𠑈、𠑉、𠑊、𠑋、𠑌、𠑍、𠑎、𠑏、𠑐、𠑑、𠑒、𠑓、𠑔、𠑕、𠑖、𠑗、𠑘、𠑙、𠑚、𠑛、𠑜、𠑝、𠑞、𠑟、𠑠、𠑡、𠑢、𠑣、𠑤、𠑥、𠑦、𠑧、𠑨、𠑩、𠑪、𠑫、𠑬、𠑭、𠑮、𠑯、𠑰、𠑱、𠑲、𠑳、𠑴、𠑵、𠑶、𠑷、𠑸、𠑹、𠑺、𠑻、𠑼、𠑽、𠑾、𠑿、𠒀、𠒁、𠒂、𠒃、𠒄、𠒅、𠒆、𠒇、𠒈、𠒉、𠒊、𠒋、𠒌、𠒍、𠒎、𠒏、𠒐、𠒑、𠒒、𠒓、𠒔、𠒕、𠒖、𠒗、𠒘、𠒙、𠒚、𠒛、𠒜、𠒝、𠒞、𠒟、𠒠、𠒡、𠒢、𠒣、𠒤、𠒥、𠒦、𠒧、𠒨、𠒩、𠒪、𠒫、𠒬、𠒭、𠒮、𠒯、𠒰、𠒱、𠒲、𠒳、𠒴、𠒵、𠒶、𠒷、𠒸、𠒹、𠒺、𠒻、𠒼、𠒽、𠒾、𠒿、𠓀、𠓁、𠓂、𠓃、𠓄、𠓅、𠓆、𠓇、𠓈、𠓉、𠓊、𠓋、𠓌、𠓍、𠓎、𠓏、𠓐、𠓑、𠓒、𠓓、𠓔、𠓕、𠓖、𠓗、𠓘、𠓙、𠓚、𠓛、𠓜、𠓝、𠓞、𠓟、𠓠、𠓡、𠓢、𠓣、𠓤、𠓥、𠓦、𠓧、𠓨、𠓩、𠓪、𠓫、𠓬、𠓭、𠓮、𠓯、𠓰、𠓱、𠓲、𠓳、𠓴、𠓵、𠓶、𠓷、𠓸、𠓹、𠓺、𠓻、𠓼、𠓽、𠓾、𠓿、𠔀、𠔁、𠔂、𠔃、𠔄、𠔅、𠔆、𠔇、𠔈、𠔉、𠔊、𠔋、𠔌、𠔍、𠔎、𠔏、𠔐、𠔑、𠔒、𠔓、𠔔、𠔕、𠔖、𠔗、𠔘、𠔙、𠔚、𠔛、𠔜、𠔝、𠔞、𠔟、𠔠、𠔡、𠔢、𠔣、𠔤、𠔥、𠔦、𠔧、𠔨、𠔩、𠔪、𠔫、𠔬、𠔭、𠔮、𠔯、𠔰、𠔱、𠔲、𠔳、𠔴、𠔵、𠔶、𠔷、𠔸、𠔹、𠔺、𠔻、𠔼、𠔽、𠔾、𠔿、𠕀、𠕁、𠕂、𠕃、𠕄、𠕅、𠕆、𠕇、𠕈、𠕉、𠕊、𠕋、𠕌、𠕍、𠕎、𠕏、𠕐、𠕑、𠕒、𠕓、𠕔、𠕕、𠕖、𠕗、𠕘、𠕙、𠕚、𠕛、𠕜、𠕝、𠕞、𠕟、𠕠、𠕡、𠕢、𠕣、𠕤、𠕥、𠕦、𠕧、𠕨、𠕩、𠕪、𠕫、𠕬、𠕭、𠕮、𠕯、𠕰、𠕱、𠕲、𠕳、𠕴、𠕵、𠕶、𠕷、𠕸、𠕹、𠕺、𠕻、𠕼、𠕽、𠕾、𠕿、𠖀、𠖁、𠖂、𠖃、𠖄、𠖅、𠖆、𠖇、𠖈、𠖉、𠖊、𠖋、𠖌、𠖍、𠖎、𠖏、𠖐、𠖑、𠖒、𠖓、𠖔、𠖕、𠖖、𠖗、𠖘、𠖙、𠖚、𠖛、𠖜、𠖝、𠖞、𠖟、𠖠、𠖡、𠖢、𠖣、𠖤、𠖥、𠖦、𠖧、𠖨、𠖩、𠖪、𠖫、𠖬、𠖭、𠖮、𠖯、𠖰、𠖱、𠖲、𠖳、𠖴、𠖵、𠖶、𠖷、𠖸、𠖹、𠖺、𠖻、𠖼、𠖽、𠖾、𠖿、𠗀、𠗁、𠗂、𠗃、𠗄、𠗅、𠗆、𠗇、𠗈、𠗉、𠗊、𠗋、𠗌、𠗍、𠗎、𠗏、𠗐、𠗑、𠗒、𠗓、𠗔、𠗕、𠗖、𠗗、𠗘、𠗙、𠗚、𠗛、𠗜、𠗝、𠗞、𠗟、𠗠、𠗡、𠗢、𠗣、𠗤、𠗥、𠗦、𠗧、𠗨、𠗩、𠗪、𠗫、𠗬、𠗭、𠗮、𠗯、𠗰、𠗱、𠗲、𠗳、𠗴、𠗵、𠗶、𠗷、𠗸、𠗹、𠗺、𠗻、𠗼、𠗽、𠗾、𠗿、𠘀、𠘁、𠘂、𠘃、𠘄、𠘅、𠘆、𠘇、𠘈、𠘉、𠘊、𠘋、𠘌、𠘍、𠘎、𠘏、𠘐、𠘑、𠘒、𠘓、𠘔、𠘕、𠘖、𠘗、𠘘、𠘙、𠘚、𠘛、𠘜、𠘝、𠘞、𠘟、𠘠、𠘡、𠘢、𠘣、𠘤、𠘥、𠘦、𠘧、𠘨、𠘩、𠘪、𠘫、𠘬、𠘭、𠘮、𠘯、𠘰、𠘱、𠘲、𠘳、𠘴、𠘵、𠘶、𠘷、𠘸、𠘹、𠘺、𠘻、𠘼、𠘽、𠘾、𠘿、𠙀、𠙁、𠙂、𠙃、𠙄、𠙅、𠙆、𠙇、𠙈、𠙉、𠙊、𠙋、𠙌、𠙍、𠙎、𠙏、𠙐、𠙑、𠙒、𠙓、𠙔、𠙕、𠙖、𠙗、𠙘、𠙙、𠙚、𠙛、𠙜、𠙝、𠙞、𠙟、𠙠、𠙡、𠙢、𠙣、𠙤、𠙥、𠙦、𠙧、𠙨、𠙩、𠙪、𠙫、𠙬、𠙭、𠙮、𠙯、𠙰、𠙱、𠙲、𠙳、𠙴、𠙵、𠙶、𠙷、𠙸、𠙹、𠙺、𠙻、𠙼、𠙽、𠙾、𠙿、𠚀、𠚁、𠚂、𠚃、𠚄、𠚅、𠚆、𠚇、𠚈、𠚉、𠚊、𠚋、𠚌、𠚍、𠚎、𠚏、𠚐、𠚑、𠚒、𠚓、𠚔、𠚕、𠚖、𠚗、𠚘、𠚙、𠚚、𠚛、𠚜、𠚝、𠚞、𠚟、𠚠、𠚡、𠚢、𠚣、𠚤、𠚥、𠚦、𠚧、𠚨、𠚩、𠚪、𠚫、𠚬、𠚭、𠚮、𠚯、𠚰、𠚱、𠚲、𠚳、𠚴、𠚵、𠚶、𠚷、𠚸、𠚹、𠚺、𠚻、𠚼、𠚽、𠚾、𠚿、𠛀、𠛁、𠛂、𠛃、𠛄、𠛅、𠛆、𠛇、𠛈、𠛉、𠛊、𠛋、𠛌、𠛍、𠛎、𠛏、𠛐、𠛑、𠛒、𠛓、𠛔、𠛕、𠛖、𠛗、𠛘、𠛙、𠛚、𠛛、𠛜、𠛝、𠛞、𠛟、𠛠、𠛡、𠛢、𠛣、𠛤、𠛥、𠛦、𠛧、𠛨、𠛩、𠛪、𠛫、𠛬、𠛭、𠛮、𠛯、𠛰、𠛱、𠛲、𠛳、𠛴、𠛵、𠛶、𠛷、𠛸、𠛹、𠛺、𠛻、𠛼、𠛽、𠛾、𠛿、𠜀、𠜁、𠜂、𠜃、𠜄、𠜅、𠜆、𠜇、𠜈、𠜉、𠜊、𠜋、𠜌、𠜍、𠜎、𠜏、𠜐、𠜑、𠜒、𠜓、𠜔、𠜕、𠜖、𠜗、𠜘、𠜙、𠜚、𠜛、𠜜、𠜝、𠜞、𠜟、𠜠、𠜡、𠜢、𠜣、𠜤、𠜥、𠜦、𠜧、𠜨、𠜩、𠜪、𠜫、𠜬、𠜭、𠜮、𠜯、𠜰、𠜱、𠜲、𠜳、𠜴、𠜵、𠜶、𠜷、𠜸、𠜹、𠜺、𠜻、𠜼、𠜽、𠜾、𠜿、𠝀、𠝁、𠝂、𠝃、𠝄、𠝅、𠝆、𠝇、𠝈、𠝉、𠝊、𠝋、𠝌、𠝍、𠝎、𠝏、𠝐、𠝑、𠝒、𠝓、𠝔、𠝕、𠝖、𠝗、𠝘、𠝙、𠝚、𠝛、𠝜、𠝝、𠝞、𠝟、𠝠、𠝡、𠝢、𠝣、𠝤、𠝥、𠝦、𠝧、𠝨、𠝩、𠝪、𠝫、𠝬、𠝭、𠝮、𠝯、𠝰、𠝱、𠝲、𠝳、𠝴、𠝵、𠝶、𠝷、𠝸、𠝹、𠝺、𠝻、𠝼、𠝽、𠝾、𠝿、𠞀、𠞁、𠞂、𠞃、𠞄、𠞅、𠞆、𠞇、𠞈、𠞉、𠞊、𠞋、𠞌、𠞍、𠞎、𠞏、𠞐、𠞑、𠞒、𠞓、𠞔、𠞕、𠞖、𠞗、𠞘、𠞙、𠞚、𠞛、𠞜、𠞝、𠞞、𠞟、𠞠、𠞡、𠞢、𠞣、𠞤、𠞥、𠞦、𠞧、𠞨、𠞩、𠞪、𠞫、𠞬、𠞭、𠞮、𠞯、𠞰、𠞱、𠞲、𠞳、𠞴、𠞵、𠞶、𠞷、𠞸、𠞹、𠞺、𠞻、𠞼、𠞽、𠞾、𠞿、𠟀、𠟁、𠟂、𠟃、𠟄、𠟅、𠟆、𠟇、𠟈、𠟉、𠟊、𠟋、𠟌、𠟍、𠟎、𠟏、𠟐、𠟑、𠟒、𠟓、𠟔、𠟕、𠟖、𠟗、𠟘、𠟙、𠟚、𠟛、𠟜、𠟝、𠟞、𠟟、𠟠、𠟡、𠟢、𠟣、𠟤、𠟥、𠟦、𠟧、𠟨、𠟩、𠟪、𠟫、𠟬、𠟭、𠟮、𠟯、𠟰、𠟱、𠟲、𠟳、𠟴、𠟵、𠟶、𠟷、𠟸、𠟹、𠟺、𠟻、𠟼、𠟽、𠟾、𠟿、𠠀、𠠁、𠠂、𠠃、𠠄、𠠅、𠠆、𠠇、𠠈、𠠉、𠠊、𠠋、𠠌、𠠍、𠠎、𠠏、𠠐、𠠑、𠠒、𠠓、𠠔、𠠕、𠠖、𠠗、𠠘、𠠙、𠠚、𠠛、𠠜、𠠝、𠠞、𠠟、𠠠、𠠡、𠠢、𠠣、𠠤、𠠥、𠠦、𠠧、𠠨、𠠩、𠠪、𠠫、𠠬、𠠭、𠠮、𠠯、𠠰、𠠱、𠠲、𠠳、𠠴、𠠵、𠠶、𠠷、𠠸、𠠹、𠠺、𠠻、𠠼、𠠽、𠠾、𠠿、𠡀、𠡁、𠡂、𠡃、𠡄、𠡅、𠡆、𠡇、𠡈、𠡉、𠡊、𠡋、𠡌、𠡍、𠡎、𠡏、𠡐、𠡑、𠡒、𠡓、𠡔、𠡕、𠡖、𠡗、𠡘、𠡙、𠡚、𠡛、𠡜、𠡝、𠡞、𠡟、𠡠、𠡡、𠡢、𠡣、𠡤、𠡥、𠡦、𠡧、𠡨、𠡩、𠡪、𠡫、𠡬、𠡭、𠡮、𠡯、𠡰、𠡱、𠡲、𠡳、𠡴、𠡵、𠡶、𠡷、𠡸、𠡹、𠡺、𠡻、𠡼、𠡽、𠡾、𠡿、𠢀、𠢁、𠢂、𠢃、𠢄、𠢅、𠢆、𠢇、𠢈、𠢉、𠢊、𠢋、𠢌、𠢍、𠢎、𠢏、𠢐、𠢑、𠢒、𠢓、𠢔、𠢕、𠢖、𠢗、𠢘、𠢙、𠢚、𠢛、𠢜、𠢝、𠢞、𠢟、𠢠、𠢡、𠢢、𠢣、𠢤、𠢥、𠢦、𠢧、𠢨、𠢩、𠢪、𠢫、𠢬、𠢭、𠢮、𠢯、𠢰、𠢱、𠢲、𠢳、𠢴、𠢵、𠢶、𠢷、𠢸、𠢹、𠢺、𠢻、𠢼、𠢽、𠢾、𠢿、𠣀、𠣁、𠣂、𠣃、𠣄、𠣅、𠣆、𠣇、𠣈、𠣉、𠣊、𠣋、𠣌、𠣍、𠣎、𠣏、𠣐、𠣑、𠣒、𠣓、𠣔、𠣕、𠣖、𠣗、𠣘、𠣙、𠣚、𠣛、𠣜、𠣝、𠣞、𠣟、𠣠、𠣡、𠣢、𠣣、𠣤、𠣥、𠣦、𠣧、𠣨、𠣩、𠣪、𠣫、𠣬、𠣭、𠣮、𠣯、𠣰、𠣱、𠣲、𠣳、𠣴、𠣵、𠣶、𠣷、𠣸、𠣹、𠣺、𠣻、𠣼、𠣽、𠣾、𠣿、𠤀、𠤁、𠤂、𠤃、𠤄、𠤅、𠤆、𠤇、𠤈、𠤉、𠤊、𠤋、𠤌、𠤍、𠤎、𠤏、𠤐、𠤑、𠤒、𠤓、𠤔、𠤕、𠤖、𠤗、𠤘、𠤙、𠤚、𠤛、𠤜、𠤝、𠤞、𠤟、𠤠、𠤡、𠤢、𠤣、𠤤、𠤥、𠤦、𠤧、𠤨、𠤩、𠤪、𠤫、𠤬、𠤭、𠤮、𠤯、𠤰、𠤱、𠤲、𠤳、𠤴、𠤵、𠤶、𠤷、𠤸、𠤹、𠤺、𠤻、𠤼、𠤽、𠤾、𠤿、𠥀、𠥁、𠥂、𠥃、𠥄、𠥅、𠥆、𠥇、𠥈、𠥉、𠥊、𠥋、𠥌、𠥍、𠥎、𠥏、𠥐、𠥑、𠥒、𠥓、𠥔、𠥕、𠥖、𠥗、𠥘、𠥙、𠥚、𠥛、𠥜、𠥝、𠥞、𠥟、𠥠、𠥡、𠥢、𠥣、𠥤、𠥥、𠥦、𠥧、𠥨、𠥩、𠥪、𠥫、𠥬、𠥭、𠥮、𠥯、𠥰、𠥱、𠥲、𠥳、𠥴、𠥵、𠥶、𠥷、𠥸、𠥹、𠥺、𠥻、𠥼、𠥽、𠥾、𠥿、𠦀、𠦁、𠦂、𠦃、𠦄、𠦅、𠦆、𠦇、𠦈、𠦉、𠦊、𠦋、𠦌、𠦍、𠦎、𠦏、𠦐、𠦑、𠦒、𠦓、𠦔、𠦕、𠦖、𠦗、𠦘、𠦙、𠦚、𠦛、𠦜、𠦝、𠦞、𠦟、𠦠、𠦡、𠦢、𠦣、𠦤、𠦥、𠦦、𠦧、



豐(前6.28.5)、𠄎(拾11.6)、𠄏(後2.25.16)、𠄐(柏13)、𠄑(乙8896)、  
 𠄒(前2.19.6)、𠄓(粹1238)、𠄔(續4.15.1)、𠄕(乙1201)、𠄖(林1.21.12)、  
 𠄗(後1.13.1)、𠄘(明2339)、𠄙(乙3449)、𠄚(寧滬1.231)、𠄛(明1936)、  
 𠄜(乙5405)、𠄝(甲211)、𠄞(乙8944)、𠄟(柏12)、𠄠(乙105)、𠄡  
 (撫續148)、𠄢(菁6.1)、𠄣(鐵188.4)、𠄤(乙7312)、𠄥(乙8711)、  
 𠄦(後2.29.10)、𠄧(甲225)、𠄨(乙3436)、𠄩(前1.52.3)、𠄪(粹1483)、  
 𠄫(後2.21.8)、𠄬(安3.22)、𠄭(陳31)、𠄮(乙8987)、𠄯(撫續3)、  
 𠄰(佚642)、𠄱(續4.27.8)、𠄲(後2.34.1)、𠄳(乙162)」等字。由於  
 「𠄎」具有獨立構字的能力，既可作為構字的部件使用，同時又具備單獨用以  
 記錄語言的詞(或語素)的能力，因此，可以視其為全字。也就是說，「𠄎」  
 是個「獨體字」。對獨體字來說，它的構件就是它自己，它的基礎構件、直接  
 構件和全字是相同的，例如：

- 「犬」的形素是「𠄎」，直接構件和全字也是「𠄎」。
- 「象」的形素是「𠄏」，直接構件和全字也是「𠄏」。
- 「耳」的形素是「𠄐」，直接構件和全字也是「𠄐」。
- 「禾」的形素是「𠄑」，直接構件和全字也是「𠄑」。
- 「皿」的形素是「𠄒」，直接構件和全字也是「𠄒」。
- 「酉」的形素是「𠄓」，直接構件和全字也是「𠄓」。

甲骨文中，上列百餘個「形素」基本上皆可以構字的，可以說都是其他合體字  
 的基本構件。如：

- 「𠄎、𠄏」為「𠄐」之構件；「𠄐、𠄑」為「𠄒」之構件；
- 「𠄒、𠄓」為「𠄔」之構件；「𠄓、𠄔」為「𠄕」之構件；
- 「𠄕、𠄖」為「𠄗」之構件；「𠄖、𠄗」為「𠄘」之構件；
- 「𠄘、𠄙」為「𠄚」之構件；「𠄙、𠄚」為「𠄛」之構件；
- 「𠄛、𠄜」為「𠄝」之構件；「𠄜、𠄝」為「𠄞」之構件；
- 「𠄞、𠄟」為「𠄠」之構件；「𠄠、𠄡」為「𠄢」之構件；
- 「𠄢、𠄣」為「𠄤」之構件；「𠄤、𠄥」為「𠄦」之構件；
- 「𠄦、𠄧」為「𠄨」之構件；「𠄨、𠄩」為「𠄪」之構件。

上列構件既可以獨立構成最小的整字，也可以成為他字構形之構件。當這種可  
 以參構他字的基本形素之「屬字」多了，自然就可成為部首。雖然我們知道部  
 首並不同於構件，儘管有些部首是由單個的構件所組成，但只要有「屬字」可

從者，即有可能被視為部首。

甲骨文中有些筆劃，雖非「形素」，卻具有依附構字的功能。如「屮」字，「屮」是形素，「丨」是非形素，因為「屮」字中的一豎只表示中正的一條線，是虛擬的；又如「屮」字，「屮」是形素，「一」是非形素，因為「屮」字的一橫泛指地面，是通象的；「屮」字，「屮」是形素，「丨」是非形素，因為「屮」字的二點指已為人母者之特徵，是指示的；「屮」字，「屮」是形素，「屮」是形素，「屮」是非形素，因為「屮」字的五點指血水，是指示的。這些非形素而具有依附構字功能者，本身並非獨立完整的字，事實上只能視為筆劃，而非「形素」。如上引「屮」字的一橫，並非單體字「一」，而是筆劃「一」，泛指地面，乃是一種通象。這些具備依附構字能力的「非形素」，李圃亦稱為「字綴」。<sup>8</sup>

綜上可知，甲骨文中除上列百餘個「形素」基本構件外，其他屬「非形素」之形體，只要能為他字構字之部份，具有依附構字功能者，亦可視為構件。如上引之「丨」、「一」、「丨」等筆劃（或字綴），雖非形素，卻可成為他字構件。因此，不論是「形素」構件，抑或「非形素」構件，都是甲骨文字構字之基本成份。

此外，有些構件雖非基本形素，但在使用的過程，產生形素黏合的情況，在具體分析中反而無法拆分。如「艸」是由兩個「屮」的黏合，而其黏合後的構形元素，形體上不宜再拆分。因此，這類構件雖非基本形素，不能單獨造字，但仍可像一些非形素一般，在依附形素的情形下進行構字。

總之，甲骨文有許多「基本形素」，而當「基本形素」具有成為他字之構件能力，並有其他屬字相從時，即可視為「部首」。因此，對於這些具構字能力的構件，究應認定為基本形素，抑或認定為部首？學界卻有不同的分類和歸納。就部首而言，島邦男在《殷墟卜辭綜類》一書中，首開先例，分為164部；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踵島氏之後，歸納為149部；唐蘭遺稿《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則分為231部；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析為175部，其後修正為151部，並從中再析出屬於第一期最早的部首字126個。就基本字素而言，李圃在《甲骨文文字學》中，列出具有獨立造字功能的「字素」共有324個，其中不帶字綴的有238個，帶字綴的有86個；<sup>9</sup>就字根而言，季旭昇《甲骨文字根

<sup>8</sup>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頁24-28。案李氏所謂的「字綴」，乃指造字過程中用以別音別義的綴加成分（頁24）；至於「字素」，李氏云：「漢字的字素是構成漢字的結構要素，是漢字中形與音、義相統一的最小的造字單位。」（頁10）

<sup>9</sup>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頁14-22。李書另歸納具有依附造字功能的「準字素」（按

研究》列偏旁字根469個，部首依《殷墟卜辭綜類》另編為155部。<sup>10</sup>除李氏未言分部外，諸家分部原則，大都依循島邦男氏的自然特徵分合法為其分部原則，既脫離許慎《說文》540部的框架，與梅膺祚《字彙》210部以來的分部法亦有異。

朱歧祥曾將島邦男、姚孝遂及朱書所列部首逐一比較，得出三者完全共出的部首計131字。<sup>11</sup>依據島邦男所分之164部，姚孝遂所分之149部，朱歧祥所分之151部，再參照其分部原則，可知甲骨學者大都脫離《說文》分部原則的框架。同時，相較於《說文》540部的分部原則，顯然精緻得多。李圃認為依許慎所收篆文中，其基本字素（構件）有404個，扣除活性字素，其中獨體的基本字素只有292個，並云：「這大致可以看出，自殷商經過西周六國至秦漢，具有造字功能基本字素也只有400個左右。」<sup>12</sup>王寧云：

我們用系統的漢字分析方法分別對甲骨文已釋字、《說文》小篆全部和秦簡文字抽樣進行構件分析後，可以得到以下數據：1380個甲骨文可分析出基礎構件412個，每個基礎構件平均構字3.35個，而《說文》9431個正篆（許慎《說文》有小篆9353個，現代通行的陳昌治單行本實有9431個）只分析出基礎構件367個，平均構字25.5

李氏術語）24個。李氏所分乃指具獨立造字功能的字素，並未指明324個字素為部首。

10 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頁23。季氏云：「本編係將五千三百一十九個甲骨文字，析其偏旁至最小單位，共得字根四百六十又九，每一甲骨文字均歸入其所屬字根之下，同一字根所屬諸字依其偏旁孳乳垂宜系聯，其不能垂直系聯之同級平行字，則依部首表之字序排列，字形相近之字根彙為一部，亦依部首表之次序排列，編為一百五十五部。」又季氏按語云：「《綜類》部首表最後之難索文字改為新增部」。

11 朱氏所列如下：「人、大、冂、女、子、首、目、耳、自、口、又、止、日、月、土、山、阜、旬、申、雨、水、巾、木、禾、來、舉、禱、牛、羊、豕、犬、馬、兕、象、兔、虎、麋、隹、魚、龍、虫、萬、龜、米、乎、卣、由、東、白、角、貝、心、翌、西、入、宀、冉、內、石、冂、丁、匚、亘、田、齒、囧、丙、亞、||、凡、庚、中、用、夕、戶、日、行、舟、車、网、其、又、王、玉、冊、出、上、工、示、于、彖、丰、單、卜、羽、戈、戊、辛、不、才、刀、斤、矢、隼、屯、危、弓、弘、乃、皿、酉、鼎、爵、豆、壺、升、豸、亥、帚、舛、白、幺、束、未、乍、八、牙、引、小、且」參見朱歧祥，〈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一批象形字〉，《古籍整理研究學刊》5期（2002），頁33。

12 李圃，〈字素理論及其在漢字分析中的應用〉，《學術研究》（2000年4期），頁103。

個；與小篆同時的秦簡文字 1778 個分析出基礎構件 279 個，平均構字 6.4 個，幾乎是甲骨文的兩倍。這一事實說明了漢字發展史上的兩個普遍規律：首先，漢字構形的嚴密程度是逐步提高的；其次，社會通行的漢字如不加以整理，很難直接看出漢字構形的系統性，只有經過整理，構形的系統性才能全面顯現。<sup>13</sup>

從李、王二氏所言，從甲骨文以迄秦漢具有造字功能基本構件大約有400個左右。當然這400個左右的基本構件事實上是包含了合體字的部份。若以甲骨文的基本構件或所謂的部首來看，《說文》的分部顯然過於繁重。正如姚孝遂所云：

《說文解字》的五百四十部，就稱之為部首。這種部首的劃分，延續使用了近兩千年，《說文解字》的研究對象主要是小篆，同時也包括一部分古文、籀文，這些文字形體的時代屬於戰國秦漢。五百四十部的使用，無疑是一個偉大的創舉。但同時也不容否認，五百四十部有其很大的局限性。任何偉大的創舉都不可避免地具有不完備性和不成熟性。適用於小篆的分部，不一定能適用於早期的殷商甲骨文、西周青銅器銘文，或者是晚期的隸楷書體。何況即使就五百四十部本身來說，有許多也不盡合理。<sup>14</sup>

正如姚氏所言，「任何偉大的創舉都不可避免地具有不完備性和不成熟性」，《說文》之作，究屬草創，設部首的目的是為了分析字形，尋求本義，是一部因形求義的字書，並不完全為查閱和檢索而設。自然也就存在著明顯的缺點，但《說文》乃上通先秦古文字，下通隸楷文字之津梁，其部首在漢字史上的地位自然十分關鍵。

《說文》部首之設，目的在於分析文字結構、究其本義。部首的排序，堅持了「據形系聯」的原則，相鄰部首之間形體上總有相同或相似之處。許慎以「分別部居，不相雜廁」<sup>15</sup>的編輯體例，新創「部首分類」之編排法。按字形結構分為540部，每部各建一個部首，以之統攝諸字，使原本各不相關之字分別歸屬到各部中去，不致紛亂渾雜。

《說文》的部首編排法，對後世影響很大。余行達云：「梁顧野王的《玉篇》，清張玉書等之《康熙字典》，乃至近代之《辭源》、《辭海》、《漢語

13 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頁19-20。

14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頁4-5。

15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頁771。

大字典》等，都沿用部首檢字法，僅對《說文》之部首有所增減、合併而已。」<sup>16</sup>現行字典大多為檢字法原則的部首，其部首次第乃依筆劃多寡，目的在於方便檢索。江舉謙認為：「字書分部次第，後世多據部首筆劃之多寡。意者便於檢尋而已，不必有深意也。」<sup>17</sup>然而《說文》分部次序，規律並不易掌握，即使熟悉《說文》者，查起來亦非易事。正如徐鉉所云：「偏旁奧秘，不可意知；尋求一字，往往終卷。」<sup>18</sup>因此，歷代不少人對540部進行重新的歸序整理。其中一個系統是延續《說文》，屬於造字法原則的部首，如晉呂忱《字林》、梁顧野王《玉篇》、宋王洙等《類篇》等等皆宗奉其體例。此種部首的創設，目的在於分析漢字的結構、探究其理性，故而部首字的選擇也大抵以能單獨成字為準。不過，同為造字法原則的部首，不同的字書，處理也是或有異同的。<sup>19</sup>

另一個系統則是檢字法原則的部首。這種部首進行了根本的改造，以檢字的方便快捷為準。其中，《五經文字》分為160部，《九經字樣》分為76部，二書由於字少，分部尚不如後世之密。但若以之同《說文》、《玉篇》相比，已經是開了新例了。李恩江云：

《龍龕手鑑》以242部首統屬26430多字，且改變了《說文》部首的次第，部首字及部中字皆以平上去入四聲為序。《類纂古文字書》則更進一步，在歸併《說文》部首為314部的同時，又對部中字的排列法進行了革新，以筆畫多少分先後。《字彙》已佚，現存其從兄梅鼎祚的序，稱其又以筆畫多少排列214部首，頗便檢查，遂為定式。其後張自烈《正字通》及張玉書、陳廷敬等《康熙字典》皆宗奉其體例，當代《漢語大字典》和《漢語大詞典》亦採其法，不

16 余行達，《說文段注研究》第一章（成都：巴蜀書社，1998），頁1。

17 江舉謙，《說文解字綜合研究》（臺中：東海大學，1982），頁160-161。

18 徐鉉，《說文解字篆韻譜》徐鉉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19 《字林》宋時已佚，據說其書由隸書寫成，但被釋字結構與篆書無別，部敘全依許慎，只不過部中字有所增加而已。今存《宋本玉篇》非顧氏之舊，曾經唐孫強增加字、宋陳彭年、吳銳、丘雍輩重修，廣益者眾。其考釋對象為楷書，共分542部，部首的排列雖然始一終亥，但其間部次大多打亂，不再據形系聯，而是以義類相次，遞次略為天地、人事、宮室、木、金、水、火、動物、衣飾、雜物、干支。可見，它與《說文》有諸多不同。《類篇》所收字亦為楷書，空前浩博。因為所屬字多而將艸食木水四部各分出上下，號稱544部，其實並沒有比《說文》多出新的部首，排序也一如《說文》。



過小有變通。<sup>20</sup>

基本上，檢字法原則的部首以筆畫多少排列，以方便快捷為準。造字法原則的部首旨在揭示漢字結構的理性，檢字法原則的部首重在檢字快捷，二者各有利弊，但無優劣之分，各有自己的使用範圍。

《說文》五百四十部首，究屬草創，其設部首的目的是為了分析字形，研究構字方法，不是為了查閱，因此存在明顯的缺點。主要是，部首分得過細，設立了不少沒有屬字的空頭部首。還有不少重疊繁複的現象，如既設口部，又設凵、品、𠔁部；既設虫部，又設𧈧、蟲等部，甚至還有把兩個部首合成一個新部首的，如兄部含「口」、「儿」兩部；左部含「ナ」、「工」兩部。形義的標準不很統一，如「牧」不在「牛」部，「翼」不在「羽」部，「桑」不在「木」部，「愧」不在心部等等。

《說文》五百四十部首存在了許多不合理的分部。正因為《說文》是一部因形求義的書，所以，其立部的原則大致是：象形字盡量使其為部首。但事實有些筆劃也立為部首，就因形求義而言，並不合理。若遷就現實並以查檢方便為主，則應進行調整，如：

1. 取消空頭部首。對於無從屬字的部首應予以取消，如「冡、易、燕、𠔁、四、六、七、丙、丁、庚」等，失去部首的作用，應該被歸併。
2. 同形合併。同形合文，應併入最簡的部頭。如「𧈧」、「𧈩」併入「佳」部；「𧈪」、「𧈫」併入「虫」部；「屾」併入「山」部；「林」併入「木」部；「竝」併入「立」部；「玨」併入「玉」部；「𩺰」併入「魚」部；「𩺱」、「泉」併入「水」部；「孛」併入「子」部；「晶」併入「日」部；「誥」併入「言」部；「眎」併入「目」部；「焱」、「炎」併入「火」部；「惢」併入「心」部；「珪」併入「工」部；「劦」併入「力」部。另外，少數的部首歸入最繁形，如「く」、「ㄩ」歸入「川」部。
3. 省體合併。一個部首字與另一個部首字部分形體重疊者，筆劃繁雜的字歸併入筆劃簡單的字。如「冂」、「冃」併入「一」；「凶」併入「凵」部；

20 李恩江，〈說文部首的成因及構成〉，《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卷5期（2002），頁22。李氏云：「《字彙》已佚」，其說有誤。今可見之《字彙》版本有：1.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乙卯（四十三）年江東梅氏原刊本；2. 臺北：李添富藏，清康熙己卯（三十八）年西湖鏡月堂刊本；3.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1；4.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此外，臺北：黃沛榮藏有：1. 《文成字彙》，乃清乾隆壬戌（七）年序刊本；2. 《霞光字彙》，為清乾隆乙未（四十）年重鐫本。

「勺」入「勺」部；「亼」入「入」部；「四」入「口」部；「冏」入「口」部；「東」入「木」部；「之」入「ノ」部；「丹」入「丶」部；「乚」入「丨」部；「申」入「田」部；「尸」入「ノ」部；「尺」入「尸」部；「宀」入「宀」部；「秃」入「禾」部；「囧」、亡入「宀」部；「巢」入「巛(川)」部；「壹」入「士」部；「晨」入「辰」部；「兔」入「儿」部；「重」入「里」部；「思」入「心」部；「市」入「巾」部等。左邊的全部或部份相同，如「弦」部省入「弓」部；「死」入「歹」部；「放」入「方」部；「豚」入「月」部等。又有是右邊的全部或部份相同，如「瓠」省入「瓜」部；「軌」入「人」部；「众」(眾)入「人」部；「劔」入「刀」部等。最後是取其角上的一部份相同而合併，如「哭」省入「口」部；「司」入「口」部；「能」入「月」部；「自」入「ノ」部等。

4. 歸繁合併，極少數的字由筆劃較簡的部首併入筆劃較多的部首，如「王」入「玉」部；「白」併入「自」部等等。

綜上所述，可知甲骨文形素大部份皆可為部首，而構件雖可以參與構字，卻不一定是部首。至於甲骨文部首之分立，雖各有主張，但卻是今人純就構形的視角來觀察，是較為合理的一種歸部方式。至於《說文》分部雖以因形求義為主調，但立部的原則過於繁冗，分部亦過細。只有進行省併或歸併，才有較合理的呈現。至於現今許多以檢字為主的字典，部首的建立理據性低，而方便性高，只要依上述原則，對理據的提升應有一定的意義。

## 二、甲骨文之構形、構意與漢字表形符號之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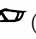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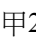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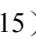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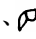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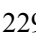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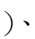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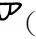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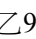
甲骨文構形的最大特點乃是據其所欲表達的意義來構形，因此，漢字的形體總是攜帶著可供分析的意義信息。漢字形體中可分析的意義信息，來自原初造字時造字者的一種主觀造字意圖，這就是「構意」，也稱「造意」。<sup>21</sup>而構意通常是透過構形具體呈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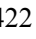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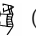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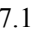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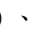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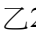
漢字的構造，主要的模式是「表形」和「構形」。一般來說，表形其實也是構形的一種，即指所謂的獨體構形。甲骨文構字的過程主要在「表形」和「構形」這兩個基本模式上。而此二者既相互關連，又互相區別，體現著構字的整個過程和基本規律。甲骨文的「形素」取象和「構件」取象，大約也受這兩方面制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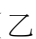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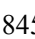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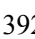



21 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頁22。

### (一) 甲骨文的獨體取象法——表形法

甲骨文的「形素」，大都為象形字，也是獨體字。其所採的構字取象法，大都採用「表形法」。<sup>22</sup>所謂「表形法」，乃是根據事物外在輪廓直接構形的一種模式，它其實也是所謂的「象形造字法」。早期的漢字在構形時，主體與客體間相互聯繫，造字者與作為被認知客體事物之間，往往形成一定的關係。因此，摹取事物之形用以標識事物，其實是很自然之事。基本上，這種造字法是越早期就越直接、越具體。字的構形與事物之間也具有形似關係，使人見字即能識別。之所以能識別，主要則因表形法大都依著「近取諸身，遠取諸物」的取象原則。如：

目 甲骨文作 (甲215)、 (甲229)、 (乙960)、 (河62)、 (鐵16.1)、 (餘11.1)、 (晉戈11.3)、 (鄴三下.41.3)、 (存724)，象眼睛之形，也是直取物象之形。所取之象，屬於「近取諸身」。

虎 甲骨文作 (甲2422)、 (餘17.1)、 (乙2844)、 (甲3017反)、 (甲1433)、 (乙41)、 (粹987)、 (存下254)，象一隻大嘴巨身帶紋的老虎之形，有些字形雖然簡略，但直接取老虎之形，構字的意圖仍很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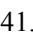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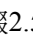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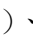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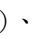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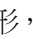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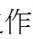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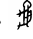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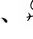

禾 甲骨文作 (甲191)、 (乙1845)、 (甲392)、 (甲403)、 (後1.23.6)、 (後1.24.9)、 (粹897)、 (乙4867)、 (京都2983)，象莖葉根俱全而成熟的禾穀垂穗之形。

甲骨文在造字構形上，廣泛地取形於物，創造出各種不同樣態的漢字形體。除上舉三例外，另如：亻(人)、首(首)、耳(耳)、口(口)、自(自)、止(止)、牛(牛)、羊(羊)、豕(豕)、犬(犬)、鹿(鹿)、馬(馬)、象(象)、魚(魚)、龜(龜)、貝(貝)、車(車)、舟(舟)、田(田)、戊(戊)、戍(戍)、刀(刀)、皿(皿)、酉(酉)、爵(爵)等字，都是直接取形於物所造出的形體，都是獨體字，而且往往具有表形性特點。大致說來，甲骨文取形之法可分為以下兩大類：

#### 1. 選取事物的整體成字

這種取形法是通過描畫事物的全形體成字。這類型的字，或取正面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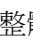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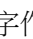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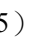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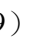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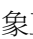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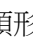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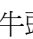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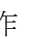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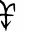

22 「表形法」的概念，取自王玉新《漢字認知研究》一書中所揭之術語，王氏亦另稱作「取形法」。參見王玉新，《漢字認知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0)，頁25、70。

如：「魚」之作 (甲275)、 (乙282)、 (前1.29.4)、 (佚812)、 (京津1510)、 (佚266)、 (鄴二下.41.1)、 (掇2.54)、 (京都200)；「木」之作 (甲2520)、 (燕598)、 (明藏442)、 (前2.15.1)等；或取側面全形，如：「龜」之作 (前8.8.3)、 (輔仁1)、 (續6.21.8)、 (京津228)、 (存下57)、 (明藏156)、 (京津4780)。這種以簡括的手法造的字，畫出事物的輪廓與簡單的事物圖形，在過程中並不追求規整，而是勾勒出該事物的形象集體特徵。

表形法是甲骨文最基礎的構形方式，也是漢字最基礎的構形方式。沒有象形字，就不會組成獨具特色的漢字符號系統。象形作為一種構形方式，雖然某些象形字形象生動逼真，可是大多數象形字構形符號簡練，只是仿佛其意，有些符號則根本無法看出所描摹對象的任何特徵，字形書寫普遍線條化。更重要的是，絕大多數象形字可以充當基本構件或成為假借字，這表明殷商甲骨文中出現的象形字大部分來源較早，象形構形方式在殷商之前早已獲得較充分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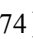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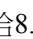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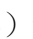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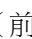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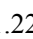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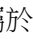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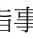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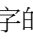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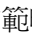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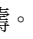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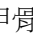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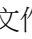

對照《說文》所收的象形字，幾乎所有的象形字都以獨體或形素的方式出現在甲骨文中。這意味著，甲骨文時期以後，象形構形方式基本上不再構成新的象形字。作為一種構形方式，殷商時期它就可能已經歷過了黃金時代並喪失構字功能。

## 2. 選取事物的部分成字

選取事物的部分來表形的方法，就是局部替代的表形法，也是一種象形造字法。通常，其所描繪的不是事物的整體，而是事物的局部特徵。當有些具體事物較為複雜，或者是為了突出該事物的特徵，往往會以該事物所具有的特徵部分來代替事物整體。如「牛」字作： (甲525)、 (乙3219)、 (粹39)、 (後1.5.8)，象正面看的牛頭形，以局部的牛頭代替全體；又如「羊」字作 (甲264)、 (乙146)、 (甲2325)、 (甲2554)、 (河387)、 (前2.25.5)、 (鐵252.1)、 (乙4512反)，象正面觀察的羊頭形，取象與牛字同，惟頭角特徵彼此不同。

這種方法因為突出了事物的某種特徵，依其形象很容易掌握其所標識的對象為何，同時亦能將相類似的事物區別開來。

表形法依其字形與認知之間的關係，又可分為「直接取形法」和「間接取

形法」：<sup>23</sup>前者是直接取形於外在物體，純粹隨著物象的原形畫下來。如：「日」字作 (佚374)、 (拾8.8)、 (前1.22.2)、 (佚384)、 (乙3400)、 (鐵62.4)、 (京津413)、 (京津5168)、 (佚425)、 (燕536)，象太陽之形，直接取象於太陽；又如「龜」字象側視的烏龜之形（見前引），直接取象於烏龜。這種取象是標準的「隨體詰詘」，具有隨物賦形的特點，字的構形與事物形體之間具有很高相似性。後者其實就是「借形法」，通過選取與該事物有關的另一種事物之形來成字的方法。由於有些事物是難以取形，或是無形可取，用間接取形的方法造字，可以彌補漢字形體表現力的不足。如「夕」字，《說文》：「夕，莫也。从月半見。」（頁318）本義為傍晚，在「六書」概念中屬於指事字的範疇。甲骨文作 (甲616)、 (甲755)、 (甲1127)、 (乙6565反)、 (珠140)、 (林1.27.17)、 (甲2692)、 (後2.3.1)、 (佚304)，與「月」同形，皆象初月之狀，並非「从月半見」。甲骨文之所以能借「月」為「夕」，主要在於「傍晚」這一事物難以取形。而月亮通常只在傍晚才會出現，故透過月亮與傍晚之間的聯繫，就取月亮之形來代替「傍晚」之意。由於這樣的聯繫，「月」字就有了兩個所指：其一是指「月亮」這一事物，這是直接表形法。其二則是借形法所聯繫出的傍晚之意。正如唐蘭所云：「表示一個人在瞧，或說話，只要畫一只眼或一張嘴……只要把一件事實的要點扼住，使別人能懂就夠了。」<sup>24</sup>

借形法所直接表達的也是事物的形體，如此則所造之字的符號結構發生了擴張，具有相互聯繫的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屬於象形，而第二個層次則是借形用法。又如許多事物是無形的，常借與之有聯繫的有形之物的形體來替代。如「寒冷」是難以形容的，故借與之有聯繫的冰來替代。寒冷季節水才會結冰，冰與寒冷就具有因果聯繫。人們一看到冰就會自然而然地聯想到寒冷，於是就可以取冰之形來標識寒冷。「冰」，甲骨文寫作「𠂇」，楷書寫作「冫」，凡从「冫」之字部與寒冷有關。這種借有形代無形的方法是以事物之間的聯繫為

23 王玉新，《漢字認知研究》，頁71；又「間接取形法」王氏亦稱之為「借形法」。李圃《甲骨文文字學》另有「借形造字」之說，李氏云：「借形造字法指甲骨文中本無其字而以音近或音同為媒介用固有字的字形創造新字的方法。」又云：「借形造字由於借形，所以其形體同它所代表的詞義是毫無關係的。……一旦借形之後，便同所示的語素（或詞）產生一種對應關係，借形字與本字之間便產生一種同形關係。」觀點與王氏不同，前者是從形義關聯的視角看，後者以音近音同的假借觀點看。見李圃，《甲骨文文字學》，頁75。

24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濟南：齊魯書社，1981），頁106-107。不過，唐氏主要觀點在呈現表意字的特質，非為象形字而言。

基礎的，而事物之間的聯繫則是多種多樣的。

表形的構字法是通過直觀物象的描寫來構形的，這種構字具有很強的圖形性，前面提到甲骨文中的「𠂔」（馬）的頭、足、鬣、尾的特徵非常明顯，「𠂔」（羊）字突出羊角彎曲的特徵，「𠂔」（目）字幾近眼睛的實際形狀，「𠂔」（貝）字完全像貝殼的實際之形，「𠂔」（龜）完全像烏龜側面的實際之形，「𠂔」（象）字突出象鼻捲曲的形象，「𠂔」（燕）字突出飛燕的形象。這些構形，直觀物象特色非常明顯，無論是獨用還是用來參構他字，都是用與客觀物象相似的形體來體現構意，因此其構字功能是表形的。

## （二）甲骨文的合體取象法——構形法

所謂構形法，是指組合偏旁構成新字形的過程和方法，也就是形合的構字方式。通過「表形法」所構成的字，都是獨體字，在具體構字中，可以成為構件。漢字系統中絕大多數屬於合體字，而這些合體字都是由獨體字的組合而成。甲骨文中這種構形法最主要的兩個產物就是會意字和形聲字。

甲骨文的會意字，基本上是用兩個以上的表形的構件組合在一起，讓它會合之後產生新的構意。如：

戍作  (後2.13.5)	→ 亅 + 戠	从人持戈，會守衛之意。
伐作  (後1.21.6)	→ 戠 + 亅	从戈斷首，會以戈殺人之意。
武作  (後1.20.6)	→ 戠 + 止	从戈从止，會持戈行進之意。
析作  (乙1568)	→ 木 + 斤	从木从斤，會以斧劈木意。
剛作  (粹1221)	→ 刀 + 剛	从刀斷網，會堅硬之意。
既作  (燕2)	→ 皀 + 旡	从皀从旡，會吃完飯之意。
丞作  (京津1110)	→ 卩 + 卩	从卩从卩，會兩手朝上托人之意。
光作  (粹427)	→ 火 + 儿	从火在儿上，會光明之意。

上舉諸例，實際上就是表形的構件組合在一起，其構意由構字的構件所提供的信息來共同表示。由於構形法是運用直觀物象的複合來構造形體的，這種構形是通過物象的上下左右位置組合來反映事物之間的直觀關係，從而體現字的構字意圖。上舉諸例中以「戍」與「伐」二字，最足以表明形合的構意關鍵，基本上，二字構字部件完全相同，都是「亅」加「戠」的組合。但因位置組合不同，而產生了不同的構意。「戠」（戍）字，在形構上是「亅」在「戠」下，象人持戈守衛；「戠」（伐）字，在形構上是「戠」置於「亅」頸之上，象以戈砍人之意。相同的構件，構意卻不同，其主要關鍵在於組合位置的不同。所

以，甲骨文的構形法，其實就是運用直觀物象的複合來構造形體的一種方法。關於這種以形合的構字方式，王寧也舉了一些很好的例子，如「𣎵」（洗）、「𣎵」（沫）、「𣎵」（浴）三個字，<sup>25</sup>為了描寫出人洗腳、洗臉、洗澡的情景，在構字時，盛水的器皿一定放在下面，被洗的手腳放在器皿的裏面，而用手洗臉的人則放在器皿的邊上，臉則要放在器皿的側上方；「𣎵」（飲）字，象人伸出的舌頭形一定在「酉」的上面；「𣎵」（涉）字表示徒步渡水，兩個「止」一定置於河道的兩旁。

由構形法所產生的合體字，充分體現了事物的本來情景，具有很強的「象物性」。這種字往往見字而知形，會形而生意。不過，在漢字的發展過程中，構形的象物性逐漸淡化，構字方式開始轉向以意義資訊為主的字元組合。這類字往往見字而知義，合義而成字。這種轉化，顯示了漢字的構字模式已由象形符號轉為以表意符號為主的階段，亦即由「以形會意」轉到「以義會意」的義化的發展途徑。

### 三、從甲骨文意符之弱化及類化看漢字的演化

從形符到意符的變化發展過程，其實是一種弱化的過程，也就是「偏旁化」的過程。說「偏旁化」是指隸變而言，是漢字的一種歷史演變現象，是漢字在隸變過程中發生的一種普遍的形體變異現象。隸變後，許多形符一旦偏旁化後，就取消其為一個獨體字獨立的資格。而這種現象事實上正是形符弱化的結果。但此形符的弱化進而轉為合體字的意符，再弱化為偏旁，也並非完全的弱化，因為意符仍然是完整的字體或其變形，仍有其意義。如「人」字甲骨文作「𠤎」，小篆作「𠤎」，偏旁化後作「亻」；「辵」字甲骨文作「辵」，小篆作「辵」，偏旁化後作「辵」；「心」字甲骨文作「心、心」，小篆作「心」，偏旁化後作「忄」、「心」；「水」字甲骨文作「水」，小篆作「水」，偏旁化後作「氵」、「水」、「水」；「土」字甲骨文作「土、土」，小篆作「土」，偏旁化後作「土」；「阜」字甲骨文作「阜、阜」，小篆作「阜」，偏旁化後作「阝」；「食」字甲骨文作「食、食」，小篆作「食」，偏旁化後作「食」；「衣」字甲骨文作「衣」，小篆作「衣」，偏旁化後作「衤」旁等。弱化其實就是「偏旁化」。一旦「弱化意符」類化後，則意符已不能單獨成字，不具意義而只能

25 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頁23。又鄭振峰，〈從漢字構形的發展看字的性質〉一文，亦引用此三例。參見鄭振峰，〈從漢字構形的發展看字的性質〉，《古漢語研究》總56期（2002年3期），頁28。





𠄎 (寧滬3.40)；「熨(燂)」字作 𠄎 (拾12.10)；「燬」字作 𠄎 (河679)；  
 「𤇀」字作 𤇀 (甲294)；「𤇁」字作 𤇁 (京津2824)、𤇁 (存1780)、𤇁 (庫1130)；  
 「𤇂」字作 𤇂 (京津2245)；「𤇃」字作 𤇃 (佚891)；「𤇄」字作 𤇄 (存2233)、  
 𤇄 (後2.15.1)、𤇄 (佚827)、𤇄 (前2.35.1)；「𤇅」字作 𤇅 (京津4366)、  
 𤇅 (京津4748)、𤇅 (掇2.167)、𤇅 (後1.15.6)；「𤇆」字作 𤇆 (存下817)、  
 𤇆 (前2.16.1)、𤇆 (金511)、𤇆 (京都2059)；「𤇇」字作 𤇇 (陳2)；「𤇈」  
 字作 𤇈 (佚351)、𤇈 (陳154)；「𤇉」字作 𤇉 (拾12.6)；「𤇊」字作 𤇊 (續3.46.6)；  
 「𤇋」字作 𤇋 (珠777)；「𤇌」字作 𤇌 (後2.22.16)、𤇌 (鐵55.2)、𤇌 (珠25)；  
 「𤇍」字作 𤇍 (甲2907)；「𤇎」字作 𤇎 (明1605)、𤇎 (明2115)；「𤇏(炆)」  
 字作 𤇏 (前6.21.5)、𤇏 (甲637)、𤇏 (明藏458)、𤇏 (後1.21.5)；「𤇐」  
 字作 𤇐 (乙6112)；「𤇑」字作 𤇑 (前6.19.3)；「𤇒」字作 𤇒 (後2.25.15)；  
 「𤇓」字作 𤇓 (甲422)；「𤇔」字作 𤇔 (佚708)；「𤇕」字作 𤇕 (粹417)、  
 𤇕 (京津4461)、𤇕 (坊間1.33)、𤇕 (撫續121)；「𤇖」字作 𤇖 (後2.18.8)、  
 𤇖 (菁9.5)、𤇖 (乙2908)、𤇖 (撫續291)、𤇖 (乙162)。只有少數作「左  
 右分置」式結構的，如「𤇗」字作 𤇗 (後2.16.4)；「𤇘」字作 𤇘 (前7.21.4)、  
 𤇘 (存下95)、𤇘 (京都2231)。另外，「𤇙」字則兼有「左右分置」與「上  
 下疊置」兩種結構，如作 𤇙 (拾1413)，為「左右分置」式；作 𤇙 (粹1047)、  
 𤇙 (明398)，<sup>27</sup>則為「上下疊置」式。

又如「人」字，甲骨文作「𠄎」，小篆作「𠄎」，偏旁化後作「亻」。隸  
 楷偏旁作「亻」而見於《說文》之字者，有：「𠄎(僮)、𠄎(保)、𠄎(仁)、  
 𠄎(仞)、𠄎(仕)、𠄎(佼)、𠄎(僕)、𠄎(倅)、𠄎(佩)、𠄎(儒)、  
 𠄎(俊)、𠄎(傑)、𠄎(俚)、𠄎(伋)、𠄎(伯)、𠄎(仲)、  
 𠄎(伊)、𠄎(伊)、𠄎(伊)、𠄎(伊)、𠄎(伊)、𠄎(伊)……」等。<sup>28</sup>

又如「心」字，甲骨文作「𠄎」，小篆作「𠄎」，偏旁化後作「忄」、「小」。  
 隸楷偏旁作「忄」而見於《說文》之字者，有：「𠄎(情)、𠄎(性)、𠄎(指)、  
 𠄎(慎)、𠄎(快)、𠄎(愷)、𠄎(愷)、𠄎(愷)、𠄎(忤)、𠄎(忤)、  
 𠄎(惇)、𠄎(忤)、𠄎(忤)、𠄎(忤)、𠄎(忤)、𠄎(忤)、  
 𠄎(忤)、𠄎(忤)、𠄎(忤)……」等。

27 上引材料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孫海波)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409-417。

28 隸楷偏旁作「亻」形，見於《說文》「人部」者甚多，茲不贅列。

幪（悰）、𦉳（恬）、𦉳（恢）、帽（怡）、𦉳（低）……」等。<sup>29</sup>隸楷偏旁作「小」而見於《說文》之字者，有：「𦉳（恭）、𦉳（忝）」。

又如「水」字，甲骨文作「𠂔」，小篆作「𠂔」，偏旁化後作「氵」、「水」、「𠂔」。隸楷偏旁作「氵」而見於《說文》之字者，有：「𠂔（汜）、𠂔（河）、𠂔（泐）、𠂔（凍）、𠂔（涪）、𠂔（潼）、𠂔（江）、𠂔（沱）、𠂔（浙）、𠂔（洩）、𠂔（湔）、𠂔（沫）、𠂔（溫）、𠂔（灑）、𠂔（沮）、𠂔（溘）、𠂔（涂）、𠂔（沅）、𠂔（溺）、𠂔（洮）、𠂔（涇）、𠂔（渭）、𠂔（漾）、𠂔（養）、𠂔（漢）、𠂔（滙）、𠂔（浪）、𠂔（沔）、𠂔（滙）、𠂔（汧）……」等。<sup>30</sup>隸楷偏旁作「水」而見於《說文》之字者，有：「𦉳（泰）、𦉳（滕）」；隸楷偏旁作「𠂔」而見於《說文》之字者，有：「𦉳（益）」。

「从水」之字為例，除了少數字，如「𠂔（淵之古文）、𦉳、𦉳、𦉳（𦉳之古文）」等字，隸變後仍作「水」形外，幾乎皆類化為弱化意符「氵」。部份他部之「从水」者，篆文仍作「𠂔」形，而隸變後亦多類化成「氵」符，如：𦉳（藻，艸部）、𦉳（唾，唾之或體，口部）、𦉳（滄，餐之或體，食部）、𦉳（梁，木部）、𦉳（汜，方之或體，方部）、𦉳（次，欠部）、𦉳（羨，欠部）、𦉳（𦉳，欠部）、𦉳（盜，欠部）、𦉳（灑，廌部）、𦉳（法，廌部）、𦉳（赤，赤部）、𦉳（𦉳，赤之或體）、𦉳（澆，容之或體，谷部）、𦉳（澆，澆之古文，谷部）、𦉳（灑，灑部）、𦉳（漁，灑之篆文，灑部）、𦉳（汝，坻之或體，土部）、𦉳（澆，坻之或體，土部）、𦉳（酒，酉部）等字。至於「𦉳（沓，日部）、𦉳（𦉳，井之古文，井部）、𦉳（尿，尾部）、𦉳（𦉳，次之或體，次部）、𦉳（𦉳，次之籀文，次部）、𦉳（冰，欠部）」等，隸變後與篆文同，仍作「水」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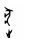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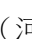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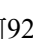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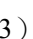

上舉弱化符號在偏旁化後，因其對應之字一直廣為使用，人們對其意義是熟悉瞭解的，故能悟出由其所構成之字所表之意。一般而言，「𦉳」之作「𦉳」；「心」之作「𦉳」、「小」；「水」之作「氵」、「水」、「𠂔」；「火」作「𦉳」、「火」；「阜」之作「𦉳」等，其形體與甲骨文、篆文在字形的結構或筆畫上，已發生新的變化，形成一種新的變體。有些字將基本構件加以拆分，如「衣」字，偏旁作「𦉳」，但在「袞」、「褻」、「表」、「裏」、「裏」、「裏」、「裏」、「裏」、「裏」、「裏」、「裏」諸字中，則將形素拆分成上下兩部分，中間再嵌入其他偏旁。不過，上舉諸字倒非隸變

29 隸楷偏旁作「𦉳」形，見於《說文》「心部」者甚多，茲不贅列。

30 隸楷偏旁作「氵」形，見於《說文》「水部」者甚多，茲不贅列。





「彳」表路口，與行有關；「止」象一隻腳，或腳趾的輪廓形，本義為人腳，亦與行走有關；「辵」，从彳，从止，會在街上行走之意。三者義近。此外，从女、从彳義近。故牧字的組合構件，計有「从牛、从羊、从女、从彳、从止、从辵」七個，形旁的選擇性頗大。又如「逐」字，甲骨文作（甲882）、（河923）、（前6.46.3）、（鐵.45.3）、（佚977）、（明570），其中豕、犬、兔、鹿等形旁可通用。由於含義較廣的字，形旁的選擇性大、自由度高，變異性也大。因此，當義近的形旁可相互滲透與跨越時，相對地顯示其構意、構件之趨向仍處於分散的情況。其穩定度、成熟性當然也相對地較低。

不過，甲骨文、金文之後，漢字構件卻有逐漸穩定的趨勢。也就是說漢字構件指向有趨近趨同的傾向，尤其是秦漢及稍後發展的漢字，其趨同傾向更為明顯。這種傾向表明了漢字構字的過程中，相同、相近或相類的意義和相同、相近的讀音集中指向由少數符號來表示，從而顯示構字符號的集中性趨向。這與甲骨文的趨異是不同的。

客觀事物都是相互聯繫的，而事物之間的相互聯繫反映於漢字構形系統中。在具體的發展過程中，可以看到表與某一意義有關的一群漢字，其意符往往固定的類化集中在一個或少數幾個偏旁上，透過偏旁來標識事物之間的某種聯繫。如「橘、橙、柚、梨、梅、杏、李、桃、楊、柳、梧、榆、槐、枹」等字都帶「木」字旁，這個「木」字旁表明這些漢字標識的對象都是同類的，都屬於樹類。又如凡是與手有關的動作，在漢字意符中，往往用手的偏旁化意符「扌」來表示，如「揖、攘、拱、撿、搯、推、擠、抵、拉、挫、扶、持、搏、據、挾、握、摘、打」等字。同類事物彼此類聚，以同一偏旁來表示。

此外，漢字構字類化的趨向，又往往朝以簡單而熟悉的字形作意符、聲符，冷僻繁雜的構字部件趨向於被簡單易識的字代替。如表示服飾這一意類，其含義範圍頗廣，原初構字時，可用「衣、巾、皮、革、韋」等義近字作意符。俞紹宏云：

但隨著時代的發展，漢字構件漸趨以「衣」來代替其他符號，現在，漢字中以「衣」為意符的要比其他以其他三個字為意符的字多得多，而且本來用其他三個字為意符的字有的也被从「衣」之字所代替。如「褲」字有从「糸」「夸」聲的（袴），有从「衣」「夸」聲的（袴），有从「衣」「庫」聲的（褲）；「襪」有从「衣」「末」聲的，有从「衣」「蔑」聲的（襪），有从「革」「蔑」聲的（鞮），有从「韋」「蔑」聲的（鞮），有从「韋」「末」聲的（鞮），有从「革」「蔑」聲的（鞮），現都為从衣之字所代替。因為从衣相

對簡單，並且表意明確，而其他符號表意不集中，或者說，它們並不僅僅表示與衣服有關的意義。人們往往兼顧使用簡單和表意明確兩方面的需要，但不能兼顧時，往往偏重於表意明確的需要，因為表意不明的文字在實踐中根本無法使用，這一現象，意符類化時也同樣存在。<sup>44</sup>

綜上所述，可知類化是漢字演化中很重要的成分，它體現了漢字形體構造的系統性，又直觀地反映出了事物之間的相互聯繫。

## 五、從甲骨文字結構的異化看異體字現象

甲骨文字結構的異化現象，乃指一個字在結構上具有多種不同的形體，實即「一字異形」現象，亦是「異體字」現象。甲骨文雖然已是相當成熟的文字體系，但由於表示同一意義的形符的多體性，因此，「一字異形」的異體字現象也不例外。張桂光云：

文字的創制，出由眾手，不同的人，其觀察事物的角度會有不同。描寫事物的詳略會有差異，表示同一意義的符號可能有多種不同的變體，這是十分自然的。雖然甲骨文的成熟體系已足表明它並非文字初制時代的產物，但畢竟去古未遠，文字尚處於未定型的階段，這是客觀事實。早期文字形符多體性特徵的遺留，應該說還是比較突出的。<sup>45</sup>

由於在文字書寫的過程中，在筆畫、形體、數量、方向、位置、偏旁、聲符、造意等都有可能產生變異，甲骨文字的形體必然會產生多樣性的變化。因此，趙誠在《甲骨文文字學》一書中，指出甲骨文「一字多體」的特點，大體可以分為九個方面去觀察。<sup>46</sup>由趙氏所揭，可見「一字異形」的複雜性。在甲骨文

44 俞紹宏，《漢字構字類化現象研究》（銀川：寧夏大學碩士論文，2003），頁15-16。

又《說文》中使用的「革」旁，大都以皮革或去皮毛取義，或多與鞋履相關，已很少用以表示衣物。如鞞、鞞……等字，就皮革義而言，其類化趨向亦十分明顯。

45 張桂光，〈甲骨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古文字研究》20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287。

46 趙誠，《甲骨文文字學》（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79-89。其中針對甲骨文一

在書寫的過程中，既有簡化、繁化、聲化、訛化等不同的現象，更有上述情況所產生的異化現象，因此，導致了甲骨文具有各種不同的形體結構。李孝定指出在「早期文字所具有的不定型特質」下，甲骨文有以下五種形體變化的規律：一是偏旁位置多寡不定；二是筆畫多寡不定；三是正寫反寫無別；四是橫書側書無別；五是事類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sup>47</sup>黃建中、胡培俊、<sup>48</sup>朱歧祥、<sup>49</sup>施順生、<sup>50</sup>周世榮<sup>51</sup>等人亦分別歸納出不同的變化規則。施順生另就諸說歸納為：1. 筆畫異化；2. 形體異化；3. 數量異化；4. 方向異化；5. 位置異化；6. 偏旁異化；7. 聲符異化；8. 造意異化等八種「異化」現象。綜上所述，可知與後代漢字相比，甲骨文構形系統其實還很不成熟，還帶有濃郁的早期漢字的特點。具體表現在於：形體不固定，變體數量多。

與後代文字比較，甲骨文形素具有濃厚的象物性，有些形素，由於刻寫等因素，常常有多個不同的形體；有些形素，往往以物象為依據來確定其在所構字中的形體和位置，因而形體也呈多樣性。如甲骨文中，一個簡單的「水」字，由於形體不定，就可找到十幾種不同的寫法。或像河流，或像水滴，在構形上

---

字多體現象，大體分為九個方面：1. 數量多；2. 共時性；3. 表音本質的頑強表現；4. 以形表意的特徵表現充分；5. 表現了漢字向線條化的發展；6. 展示了甲骨文字往後必然分化的跡象；7. 差別性和近似性；8. 甲骨文的異體字中還有一種後代未見的現象；9. 甲骨文時代的一體多字或異體字，看不出有正字、或體之別。

- 47 李孝定，〈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漢字的起源和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頁170-176。
- 48 黃建中、胡培俊在「形體結構還沒有完全定型」之下，亦分類如下：1. 繁簡無定；2. 部位不拘：（1）左右正側倒豎自由，（2）上下左右內外易位；3. 偏旁不定：（1）有無不定，（2）形體不定。參黃建中、胡培俊，《漢字學通論》（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頁89-92。
- 49 朱歧祥指出甲骨文之字形組合有三十三種變化，詳見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的藝術〉，《甲骨學論叢》（臺北：學生書局，1992），頁1-2，24-50。
- 50 施順生提出：1. 筆畫異化；2. 變換方位；3. 偏旁通用（即：義近偏旁相通用所產生的異體字）；4. 聲符通用（即：聲符相通用所產生的異體字）；5. 造法不同而另造新字體（即：造法不同所產生的異體字）五變化。參見施順生，《甲骨文異體字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頁3-27，59-358。
- 51 周世榮指出甲骨文字形有十種變化：1. 左右無別；2. 內外無別；3. 偏旁單複無別；4. 兩種偏旁無別；5. 多種偏旁無別；6. 繁簡無別；7. 單筆與雙鉤無別；8. 無紋與有紋無別；9. 偏旁分合無別；10. 字形左右顛倒無別。參見周世榮，〈從《甲骨文字釋林》看于省吾先生的古文字考釋〉，《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5），頁355。

自由度很高。「水」甲骨文作「𣎵」，象水流之形，在構形上有中間一條水道，各有不同的水點，以象水流之狀。取象、取意皆不難，然而其構形的水點卻有很高的隨意性。或作「三點」，如「𣎵」（甲3824）、「𣎵」（乙3344反）；或作「四點」，如「𣎵」（甲903）、「𣎵」（乙1577）、「𣎵」（戩40.12）；或作「五點」，如「𣎵」（甲2491）；或作六點「𣎵」（前2.4.3）、「𣎵」（前4.12.7）。也有中間作二條水道（𣎵）的，如「𣎵」（乙8697）、「𣎵」（寧滬1.483）、「𣎵」（寧滬1.483）、「𣎵」（輔仁90），其中水點也是四、五、六點，各有不同。構形的任意度很高。

又如「川」字，甲骨文作「𣎵」（甲1647）、「𣎵」（前4.13.3）、「𣎵」（前8.6.3）、「𣎵」（前8.12.4）、「𣎵」（後2.24.11）、「𣎵」（前4.13.2）、「𣎵」（乙5825）、「𣎵」（乙1948）、「𣎵」（佚727），象大河流之形，「𣎵」指兩邊岸畔，顯非水流，而中間水流，或作一豎，或作三點，或作「𣎵」形，構形亦不穩定。而金文作「𣎵」（矢簋）、「𣎵」（啟卣）、「𣎵」（五祀衛鼎）諸形，構形的穩定度高而固定。

以「水」為造字構件者，情況則更複雜。

如「河」字，从水，何（荷）聲，或作一條水道而左形右聲者，如「𣎵」（鐵196.3）、「𣎵」（戩7.11）；或作一條水道而右形左聲者，如「𣎵」（菁4.1）、「𣎵」（乙3338反）<sup>52</sup>；或作「𣎵」（前4.46.4）、「𣎵」（林2.20.12）、「𣎵」（甲2585），形符在左，聲符在右，左右形構大致分明；或作「𣎵」（鄴三下.41.7），水形已成二條水道，中有水點表動狀；或作「𣎵」（甲2622）、「𣎵」（甲2689）、「𣎵」（甲2491），聲符在左，形符在右，屬於「左右分置」<sup>53</sup>式，但左聲已半向右形嵌入；或作「𣎵」（甲1885）、「𣎵」（後1.20.10），水點向右分佈，成半「豎式插入」結構；或作「𣎵」（明藏454）、「𣎵」（甲743）、「𣎵」（明藏455），水點向右散佈於聲符上下兩旁，反與水道分離。

又如沉羊之「洋」（沉），除了作「𣎵」（佚521）及少數作「𣎵」（後2.41.5）、「𣎵」（鐵86.3），水點在羊之中兩側外；其餘大都作「𣎵」（甲1143）、「𣎵」（拾9.1）、

52 作一條水道而左形右聲者，尚有「𣎵」（鐵127.2）、「𣎵」（前1.48.5）、「𣎵」（前6.27.4）、「𣎵」（前7.43.2）、「𣎵」（後1.6.3）、「𣎵」（林1.21.14）、「𣎵」（甲280）、「𣎵」（甲1086）、「𣎵」（京津590）、「𣎵」（京津602）、「𣎵」（明藏64）、「𣎵」（明藏423）、「𣎵」（無想109）、「𣎵」（燕408）、「𣎵」（鐵60.2）等形；作一條水道而右形左聲者，「𣎵」（後1.17.3）、「𣎵」（後2.30.2）、「𣎵」（京津523）、432「𣎵」（乙3222）、「𣎵」（燕292）、「𣎵」（佚972）等形。參見《甲骨文編》，頁431-433。

53 所謂左右分置、嵌入、豎式插入等術語，採李圃平面結構分類。李氏在《甲骨文文字學》中將甲骨文的平面結構類型分為七組十四類，詳見李圃，《甲骨文文字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頁103-110。



𣶒 (林2.14.1)、𣶑 (後2.32.13)、𣶓 (存1551)、𣶔 (前6.23.6)、𣶕 (京津2086)、𣶖 (庫1215)，象沉羊於水中，從組合結構上看，是「水」在「羊」的兩邊。

再如沈牛之「泮」(沉)，有的作𣶗 (甲2091) 𣶘 (京都2361)、𣶙 (粹45)；有的作𣶚 (鐵42.2)、𣶛 (後1.23.6)、𣶜 (乙5313)、𣶝 (前1.24.3)，象沉牛於水中。從組合結構上看，是「牛」在「水」中。除了與作𣶞 (佚521) 及作𣶟 (滄，乙3035) 的形構相近外，與上列其他从「水」在「羊」兩邊的「洋」字，頗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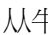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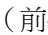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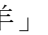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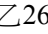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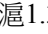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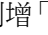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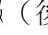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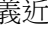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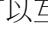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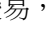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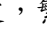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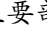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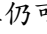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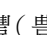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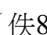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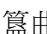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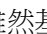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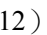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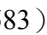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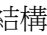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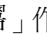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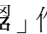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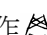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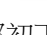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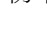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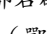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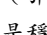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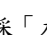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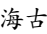
又如「洛」之作𣶠 (甲346)、𣶡 (存下974)，水點向右散佈於聲符之下者，而與水道分離，屬於「右下填入」式；「淵」之作𣶢 (後1.15.2)，以封閉的水淵象一潭深水之形；「沫」之作𣶣 (後2.12.5)、𣶤 (寧滬2.5.2)，象一個人低頭就盆中掬水洗臉之形，結構上是「水」在器皿中；「汰」之作𣶥 (乙2366)、𣶦 (京津1428)、𣶧 (佚704)、𣶨 (存2859)、𣶩 (京都2894)，从大，象人在沐浴，身上有水滴形，結構上是「水」在人下，屬於「上下疊置」式。

有些从「水」的字，如「汝」作𣶪 (林2.20.13)，結構上屬於「左右分置」式，而左形右聲；有的作𣶫 (乙8816)，亦屬「左右分置」，而右形左聲。又如「油」字作𣶬 (前4.13.5)、𣶭 (後2.20.9)，「灤」字作𣶮 (前4.13.7)，都是「聲在形(水)中」，結構上屬「豎式插入」。又如「洹」字作𣶯 (庫1019)、𣶰 (珠393)，結構上屬「左右分置」，而左形右聲；結構上屬「左右分置」，而右形左聲；或作𣶱 (掇2.476)，結構上屬「豎式插入」，而聲在形(水)中。

從上所析，可知甲骨文中「水」的形體，不論是作為獨立的形素字，或是作參與構字的構件，往往隨字而異，形體多樣。「𣶒」、「𣶓」、「𣶔」、「𣶕」、「𣶖」、「𣶗」、「𣶘」、「𣶙」、「𣶚」、「𣶛」、「𣶜」、「𣶝」等形，或用於本字，或用於偏旁，皆與作「𣶒」之形無異。季旭昇謂：「卜辭中所附之小點，變化最多，數目、位置皆不固定，於偏旁中往往趁隙而加，莫有定準。」<sup>54</sup>頗能點出「水」字構形的特質，同時也顯示了「水」的象物性雖強，其規範性卻較差。<sup>5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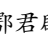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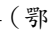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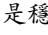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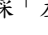
54 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頁290。

55 相對於甲骨文而言，金文「从水」之字，除了少數在結構的置向上稍有變異外，大體上皆頗穩定，規範性也較強。如「沔1776」之作𣶒 (適簋)、𣶓 (靜簋)、𣶔 (趙孟壺)、𣶕 (楚屈弔沔戈)、𣶖 (曹公子沔戈)、𣶗 (鐘伯侵鼎)；「漾1781」之作𣶘 (曾姬無卣壺)、𣶙 (曾姬無卣壺)；「沔1779」之作𣶚 (鄂君啟舟節)；「洛1783」之作𣶛 (永孟)、𣶜 (號季子白盤)、𣶝 (罍尊)、𣶞 (大師盧豆)；「涇1780」之作𣶟 (亦克鐘文)；「涂1778」𣶠 (涂鼎)。其中大部份為「左右分置」，而「上

又如「牧」字，甲骨文以「从支，从牛」為基本的形體，如作 (甲3782)、 (乙1277)、 (乙7191反)、 (前4.45.3)、 (餘2.1)、 (珠758)、 (撫續187)；有的則「从支、从羊」，作 (甲1131)、 (後2.12.15)、 (前5.45.7)、 (乙409)、 (乙2626)、 (乙3935)、 (粹1589)、 (佚130)；有的或增「彳」，作 (寧滬1.397)、 (寧滬1.397)、 (後2.12.14)、 (存下476)及 (粹504)；有的則增「止」，作 (燕197)、 (前5.45.6)；亦有增「辵」，作 (存2006)、 (後2.12.14)。這些構形中，共有五個偏旁。其中「牛」、「羊」兩個形旁，屬義近形旁，可以互相通用；「彳」、「止」、「辵」三個形旁，亦屬義近形旁，可以互相通用。就上列字形而言，有偏旁位置移易，如「—」者；也有改變或增加結構，如「————」者；亦有結構相同而筆劃有所增損變易，如「——」者。不但偏旁結構不定，而且繁簡並存。陳煒湛云：

一字異形，偏旁位置不固定，繁簡並存。……甲骨文字一字異形是普遍現象，只要關鍵性的主要部分相同，其偏旁結構雖然有「增損移易」，形狀雖然不一，但仍可認為是一個字。<sup>56</sup>

甲骨文中類似的現象多不勝數，如「豐(豐)」字之作 (粹1323)、 (佚241)、 (後2.8.2)、 (明藏549)、 (甲2744)、 (前5.5.4)、 (京津4968)、 (甲1933)、 (京都870B)、 (佚8696)、 (乙8697)、 (鐵260.2)、 (前6.61.3)、 (菁5.1)、 (簋曲40)、 (寧滬3.4)、 (存51)、 (無想16)、 (京都1465)，雖然基本構形都屬「上下疊置」式，而其中變體實多。又如「网」字作 (甲3112)、 (京都2111)、 (佚460)、 (庫653)、 (庫737)、 (甲1583)、 (前6.38.2)、 (後2.8.12)、 (乙5329)、 (明藏198)，形體結構完全沒有定型。用為偏旁，如：「羅」作 (前8.7.3)、 (乙5395)；「醫」作 (甲3113)；「醫」作 (甲74)、 (鄴二下38.3)、 (燕671)；「醫」作 (燕413)；「醫」作 (乙200)、 (乙31)、 (乙444)；「醫」作 (乙4996)；「醫」作 (乙316)、 (乙1525)、 (乙5347)、 (鄴初下.29.6)、 (前4.50.1)、 (存616)、

下疊置」者，如「漢1782」之作 (鄂君啟舟節)  (鄂君啟舟節)，兩形皆為「上下疊置」，亦可視為穩定架構。僅作 (鄂君啟舟節)、 (江小仲鼎)形的「江1775」字之置向有別，然其「水」之偏旁也是穩定的。至於篆文，上列諸字作「灑、灑、灑、灑、灑、灑、灑」，基本上採「左形右聲」的結構，而偏旁皆作「灑」形，十分穩定而整齊化。

56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66。

𠄎(明1373)、𠄎(珠421)、𠄎(京都289)；「𠄎」作𠄎(乙4758)、𠄎(乙4949)；  
「𠄎」作𠄎(粹1563) 𠄎(鄴三下.42.3) 𠄎(鄴三下.42.6) 𠄎(京津4357)

在異寫、異構、繁簡及置向不定的情境下，各具樣態。鄭振峰指出：

在甲骨文中，作為合體字的組合手段，構件的相對位置、置向以及數量等確實具有區別構意的作用，但是這種組合手段還相當不成熟，並沒有普遍性，有相當一部分字的構件在位置、置向上正反、左右、上下無別，在數量上多寡不論。<sup>57</sup>

甲骨文在異寫、異構、繁簡及置向不定的諸多原因下，導致了各種不同的異化的現象，也產生了大量的異體字。有時一個字之內就變化多端，包含多種演變的規律。如施順生云：

甲骨文中常常一字之內就變化多端，包含多種演變的規律。如逆字，以𠄎形為最基本的形體，或「線條框廓化」，而「繁化」作𠄎形，畫成一圈的頭、寬闊的胸膛。有進行「異化」中的「延長筆畫」而畫出腳掌的筆畫，成𠄎形。有進行「繁化」中的「增繁形符」，增止而成𠄎形、增彳而成𠄎形、增辵而成𠄎形、增𠄎而成𠄎形。而從止、從彳、從辵(𠄎)可互相通用，即「異化」中的「偏旁異化」的現象。由𠄎形的角度來看，有進行「異化」中的「局部正反」而成𠄎形；由𠄎形的角度來看，有進行「異化」中的「局部正反」而成𠄎形。由𠄎字的的角度來看，有進行「異化」中的「全字正反」而成𠄎形。由𠄎形的角度來看，有進行「異化」中的「局部正倒」而成𠄎形，而𠄎形也應該是中間發生正倒異化的現象，但尚未發現中間是倒大正止的形體。由𠄎形的角度來看，有進行「異化」中的「全字正倒」而成𠄎形。有進行「異化」中的「貫穿筆畫」而成𠄎形。一個逆字共有十三種形體，也包含了「繁化」、「異化」兩大類規律中的「線條框廓化」、「增繁形符」、「延長筆畫」、「局部正反」、「全字正反」、「局部正倒」、「全字正倒」、「貫穿筆畫」、「偏旁異化」等九種演變的規律，可說是多采多姿，變化多端。<sup>58</sup>

57 鄭振峰，〈論甲骨文字構形系統的特點及其演變〉，《語言研究》24卷3期(2004)，頁86。

58 施順生，《甲骨文形體演變規律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446-447。

朱歧祥在〈甲骨文一字異形研究〉中，列出了221組異體字，大體說明了在形構增省、偏旁混同、位置更易及斷代字例等通用的情境下，各種異體於焉大量產生。<sup>59</sup>若就朱氏所析，異化的現象在甲骨文中仍是一個主要的發展，類化的作用在甲骨文中尚未成為主導的力量，同時也說明了甲骨文在構形上尚未定形。

## 六、從甲骨文之聲化及類化看形聲字的發展

甲骨文中的形聲字的數量很少，其數量明顯的少於非形聲的表意字。這裏所說的形聲字是廣義的形聲字，它包括所謂的加聲字、加形字，儘管它們與一般的形聲字不同，但是從靜態的結構形式上看，它們也是分成兩部分，和一般的形聲字無別。黃德寬對漢字基本結構類型作過統計，其中針對具體字用統一的標準重新調整歸類，剔去重出字形，得出新的統計數據。黃氏云：

從表一反映的結果看，在以甲骨文為代表的早期漢字中，指事、象形、會意結構類型的漢字所占比例為 70%多，形聲結構漢字所占比例不足 30%；實際上未識字中的大部分屬指事、象形、會意結構，形聲結構的比例還要打一個較大的折扣。此外，由於對具體材料的處理和統計方法的不同，結果也會很不一樣。我們曾將已識形聲字與甲骨文單字總字數相比，得出甲骨文中的形聲字約占 10%左右；將古文字中全部的形聲字進行分期統計，甲骨文時期的形聲字約占 18%左右。儘管如此，表一的統計數字仍足以說明，甲骨文時期形聲結構不是主要的構形方式，指事、象形和會意等構形方式還佔有絕對優勢。<sup>60</sup>

漢字形聲結構的發展，是漢字構形方式系統發展之主流。但依黃氏統計的結果，甲骨文時期這一優勢其實尚未出現。黃氏又云：

殷商時期，形聲結構已發展到自覺的階段，出現注形形聲字（祝、祖、唯）、注聲形聲字（風、星、盧）和形聲同取形聲字（洹、狽、杞）三種類型，但從字形組合形式（形符、聲符的配合）、形聲字的分佈比例看，殷商時期形聲構形方式尚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殷商以後，形聲字大量出現並逐步成為唯一能產的構形方式，是與形

59 朱歧祥，〈甲骨文一字異形研究〉，收入《甲骨學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頁53-148。

60 黃德寬，〈漢字構形方式：一個歷時態演進的系統〉，頁64。

聲構形方式內部的優化、調整密切相關的。<sup>61</sup>

甲骨文時期的形聲結構雖然處於發展階段，甲骨文中的形聲字，儘管數量很少，但其構字也出現類化，同時在發展過程中也有聲化傾向的相關現象。以下先就聲化現象討論，再論形聲字形（意）符及聲符的類化問題。

所謂「聲化」，乃指文字從象形字、指事字、會意字等無聲字，增加聲符而產生形聲字的過程，即叫作聲化。形聲字的意符，來源於古文字階段帶有象形意味的文字符號，也就是古文字中的象形、指事、會意、形聲文字符號，因為古文字中的象形文字本身就是象形的文字符號，指事字的主體也是象形符號，會意字也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象形符號的組合，形聲字的形符自然一般是象形符號，其聲符也是由本是象形符號的構字符號來充當。

此外，由增繁聲符而產生形聲字，雖然也可歸於繁化，其所著重的乃是聲符的直接增加，使得文字強化了標音的功能，故視聲化為一種特別的演變規律。關於甲骨文之聲化現象，李孝定曰：

甲骨文字中已經有了相當數量的形聲字，其中有許多是新造的，而另一部份則是由原有的象形、指事、會意和假借字改造而成的，這種現象在後世文字發展還沒有達到大致定型的階段裏，也隨時可見，我們姑且將這種現象叫做文字的聲化，而將那些由象形、指事、會意、假借改造而成的——尤其是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的——形聲字，叫做原始形聲字；那些原來沒有，純粹由一形一聲相配合而成的後起形聲字，叫做純粹形聲字。<sup>62</sup>

李氏將聲化分作兩類：一為原始形聲字，一為純粹形聲字。前者為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後者為新造形聲字。其由象形、指事、會意改造而成之形聲字，又可分作三種：一為「以原字為形符，而另加聲符」；二為「原字退居聲符的地位，而另加形符」；<sup>63</sup>三為用一形一聲另造新的形聲字。<sup>64</sup>第二種「原字退居聲符的地位，而另加形符」，所增加者乃形符，其重點在於增強其表義功能，故原字退居聲符地位。這雖是形聲字產生之方法，但與在原字上加聲符則有別，

61 黃德寬，〈漢字構形方式：一個歷時態演進的系統〉，頁68。

62 李孝定，〈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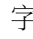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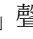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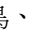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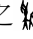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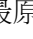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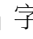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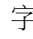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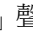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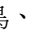
63 李孝定，〈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頁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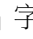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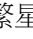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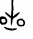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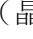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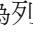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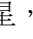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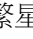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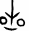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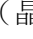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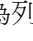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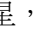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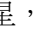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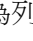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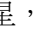
64 李孝定云：「乾脆用一形一聲另造一個與原字同義同聲但不同形而產生的形聲或體」，其實就是一般形聲字。李說參見〈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頁27。

並非真正之聲化現象。<sup>65</sup>因此李氏所謂的「聲化」其實是指「以原字為形符，而另加聲符」的情形。陳煒湛、唐鈺明指出形聲字產生之途徑有三：1. 原字加聲符；2. 原字變聲符而另加意符；3. 另造新形聲字以取代原會意字。基本觀點與李孝定同。<sup>66</sup>

甲骨文中可見之「聲化」現象，即「增加聲符，原形體改當作形符」，字例並不多見。

### （一）象形字增加聲符的聲化現象

有些獨體象形字在形體演變中，原初的構字意圖逐漸淡化，象物性逐漸消失，為了強化其功能，於是原字上加注聲符。這類字基本上是以表形構件與示音構件組合而成。甲骨文中有些象形字，可能出於區別或更便於識別等原因，再加上一個示音的構件，以增加字音的信息，便成了聲化的形音合成字。如甲骨文中的「雞」字，原作（佚740）形，乃象有冠公雞兒，是典型的象形字。後增聲符「奚」聲，作（京都2018）、（粹976）等形；或易「雞」形為「鳥」，作从鳥、奚聲之（粹1562，合18342）、（佚547，合37471）、（明藏787）、（京都2216）字；再後將「雞」的形符「隹」換成「鳥」旁，作从鳥、奚聲之（前2.28.5）、（前2.36.7）的「鷄」字，就成了一般的形聲字。若只看最原始的形，和最後一形一聲的（京都2018）、（粹976）等形，變化頗大。「雞」字由象物字到一般形聲字的演變過程，跟「鳳」字十分相似。

又如「星」字，原作（後2.9.1）形，乃象天上三星形，三為眾，所以用以表示閃閃之繁星。其構件或呈橢圓，或呈方形，其後則增加「生」聲而作（京都700）、（乙6664）、（乙6672）、（存下.148）或（前7.26.3）形，成了从（晶）、（生）聲之形聲字。按「星」字，《說文》曰：「，萬物之精，上為列星。从晶，生聲。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同。，古文星。星，或省。」<sup>67</sup>所謂「一曰象形，从，古復注中，故與日

65 施順生將字形中「增加形符，原形體改當作聲符」的現象歸入「繁化」現象中討論。參見施順生，《甲骨文形體演變規律之研究》，頁162。

66 陳煒湛、唐鈺明，《古文字學綱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頁30。又施順生則主張甲骨文「聲化」之途徑有二：1. 原字加聲符，2. 原字變聲符而另加意符。並將前者歸為「聲化」，後者歸入「繁化」中討論。見施順生，《甲骨文異體字研究》，頁20。另見《甲骨文形體演變規律之研究》，頁169。

67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315。

同」，點出星形與日形相混之由，實因「古○復注中」之故。甲骨文「星」字，另有作晶（佚506）、𠄎（甲67）形者，乃於星形內增點為飾。後分化作晶、星二字，以𠄎形為晶，以壘、壘、星為星。裘錫圭云：

加注音符而成的形聲字跟原本的表意字，一般是一字異體的關係。加注音符的形式通行之後，原來的表意字通常就廢棄了。但是也有二者分化成兩個字的情況，如「晶」和「星」。「星」在甲骨文裡作 $\square$ 形，本是「星」的象物字。星看起來比日、月小，而且日、月都只有一個，星則有很多個，所以古人用三個較小的「○」來表示星（甲骨文有時把星形刻作「□」，這跟把日形刻作「☉」同例）。在較晚的古文字裡，象星形的「○」才被改成「日」。加注「生」聲的「星」在甲骨文裡已經出現，作 $\square$ 、 $\square$ 等形。周代以後變為壘，又簡化為星。「晶」字後來專用來表示{星}的一個同源詞——形容星光的{晶}，跟加注音符的「星」分化成了兩個字。<sup>68</sup>

所以「星」字也是在表形的構件上加上示音的構件，成了新的形聲字，並與「晶」字分化為二個字。又按「晶」字，《說文》曰：「晶，精光也。从三日。」（頁315）所釋實為引申義，本義當為星星。段注云：「凡言物之盛，皆三其文，日可三者，所謂叅日也。」<sup>69</sup>許、段二氏皆未明「日形」實乃星形增繁而與日形相混者，云「从三日」、「日可三」者，實析形未確也。

## （二）象意字增加聲符的聲化現象

在象意字加注聲符的，如「災」字，原作 $\equiv$ （鐵53.1）、 $\equiv$ （鐵271.2）、 $\equiv$ （前2.3.4）、 $\equiv$ （前3.26.3）、 $\equiv$ （前3.26.4）、 $\equiv$ （前4.6.7）、 $\equiv$ （前4.14.1）、 $\equiv$ （前4.14.2）、 $\equiv$ （續5.19.10）形，乃象洪水泛濫橫流成災之形，原指水災，為象意字；或作 $\equiv$ （前2.26.2）、 $\equiv$ （佚294）、 $\equiv$ （燕392）形，將洪水豎起，構意與前者同。後來在表意的構件上加注示音的構件「ㄗ」，作 $\equiv$ （前2.8.7）、 $\equiv$ （前2.24.6）、 $\equiv$ （後1.13.11）、 $\equiv$ （佚291）、 $\equiv$ （甲1837）、 $\equiv$ （佚197）

<sup>68</sup>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4），頁172-173。裘氏又云：「我們在『网』字條裡講過，根據《說文》，『罔』是『网』字加注『亡』聲的異體。後來『罔』專用來表示『沒有』等假借義，跟『网』（網）野分化成了兩個字。有時候，在表意字上加注音符，直接起分化文字的作用，如在『食』字上加注『司』聲分化出『飼』字。」頁172-173。

<sup>69</sup>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315。

等形，成了从彡（或彡）、「才」聲的形聲字。可知「災」字由原先之象意字「𠄎」、「𠄎」轉為形聲字結構之「𠄎」字。又篆文將「𠄎」聲訛為一橫，作「𠄎」，《說文》曰：「𠄎，害也。从一雝川。」（頁574）「𠄎」字，本指水災，其後轉為偏旁，遂另加義符「火」寫作「災」，再省為「災」。

甲骨文中，另有「从宀，从火」作𠄎（乙959，合18741）、𠄎（誠明2）的「災」字，由兩個表形構件組合，產生新的構意，象火燒房子，會火災之意。與《說文》「裁」字的或體字「灾」相同；又有作𠄎（後2.8.18，合19622）者，隸為「𠄎」字，當為「从火，才聲」之形聲字，與《說文》「裁」字的古文「𠄎」字相同。不過篆文由上下結構，轉為左右結構。

又甲骨文有作𠄎（粹39）、𠄎（甲358）、𠄎（寧滬1.361）、𠄎（續3.32.11）、𠄎（後1.14.12）、𠄎（後2.39.14）、𠄎（後2.41.13）、𠄎（戩38.4）、𠄎（佚183）、𠄎（粹661）、𠄎（明藏747）、𠄎（存1969）、𠄎（存1972）者，<sup>70</sup>从戈，才聲，隸定為「𠄎」字，《說文》曰：「𠄎，傷也。从戈，才聲。」（頁637）殆指兵災，古代戰爭頻繁，亦災禍也。後因兵火相連，再增義符「火」作「裁」。按「裁」字，《說文》曰：「裁，天火曰裁。从火，𠄎聲。𠄎，或从宀火。𠄎，古文从才。災，籀文从𠄎。」（頁489）上舉甲骨文諸字，皆見於《說文》之異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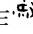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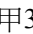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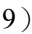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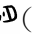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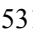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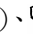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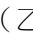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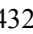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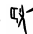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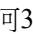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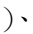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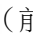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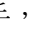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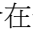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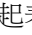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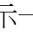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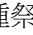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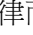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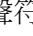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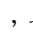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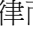

大抵而言，𠄎形「从宀，从火」，為象意字；𠄎形「从火，才聲」，為形聲字，亦是聲化的例子。

類似的例子尚有「鳳」字、「齒」字。「鳳」字原作𠄎（鐵97.1）、𠄎（前2.19.6）、𠄎（前4.43.1）、𠄎（前4.43.3）、𠄎（後1.31.14）、𠄎（後2.35.3）、𠄎（後2.39.10）等形，是鳳的象形字，後加注示音構件「凡」，成了𠄎（珠7.9）、𠄎（前2.30.6）、𠄎（前3.29.1）、𠄎（前3.29.2）、𠄎（前4.42.6）、𠄎（後1.14.8）、𠄎（後1.14.8），成了形聲結構的「鳳」字。又如「齒」字，甲骨文作𠄎（甲2319）、𠄎（乙2405）、𠄎（前6.32.1）、𠄎（鐵80.3）、𠄎（林1.6.2）、𠄎（前4.4.2）、𠄎（拾10.4）、𠄎（乙2203）、𠄎（乙5883）、𠄎（乙7482）、𠄎（乙3380反），是「牙齒」的初文，是外加口形的合體象形字，也是在象牙齒的表形構件上加注示音構件，成了新的形聲字「齒」。

<sup>70</sup> 亦有作𠄎（乙4526）、𠄎（前4.37.4）、𠄎（佚341）、𠄎（粹144）、𠄎（京津1377）、𠄎（乙3526）、𠄎（乙7795）、𠄎（鐵25.3）、𠄎（鐵255.1）者，詳見《甲骨文編》。



### (三) 在會意結構加注形(意)符的新形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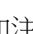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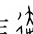
有些字原是會意結構的字，為了強化某些意義或功能。如「祭」字早期甲骨文寫作 (甲3319)、 (乙5317)、 (乙6432)、 (河319)、 (前1.41.7)、 (前4.19.5)、 (續1.5.1)、 (續1.22.9)、 (明藏665)、 (燕111)、 (掇1.463)、 (陳67)，从卩，象一塊肉，从「」，象下滴的肉汁，从爿，象一隻手，合在一起表示一種祭祀，為會意字。晚期寫作 (後1.20.9)、 (甲2416)、 (甲2700)、 (甲3659)、 (河602)，加一個形符構件，表示與祭祀有關，此形可看成是增形之會意字。即从手持肉置於示前，用以表示祭祀。但若從文字發展之一般規律而言，「」當為「祭」之本字，讀為祭，在後起字「」中，亦可視為「聲符」，亦即後期作「」形者為形聲字。又因為原來的「」仍有表意作用，也可以看作是形聲兼會意或會意兼形聲之字，從整個已見的甲骨文來看，「祭」字絕大多數寫作「」。

類似的甲骨文字例子很多，包括許多會意兼形聲的字，往往都屬這一類型。裘錫圭在《文字學概要》中提到三點，如「為明確假借義而加意符」、「為明確引申義而加意符」、「為明確本義而加意符」，<sup>71</sup>在討論類化時綜合說明。

### (四) 甲骨文形聲字形符之類化傾向

在形聲發展的過程中，甲骨文的形聲字之意符構件，在非主流的發展中，事實上已慢慢地呈現出類化及偏旁化的傾向。

意符類化，有的是直接用象形符號表示，有的意符已出現抽象化的趨勢。但它們在未類化前都是表形意味深重的文字符號。類化符號在漢字系統中，是一種普遍的現象，形聲字的形旁基本上都是這種類化符號。有些事物是同類的，在漢字系統中常用一個作為偏旁的字符來表明這種同類的關係，使之形成一個類聚體。不同類型的事物用不同的形符來表示，客觀上就起到分類作用，這是類化符號的一個極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可以說凡是帶有這種類化符號的漢字，所標識的對象都是屬於同範疇的。

甲骨文中的形聲字，儘管數量很少，但其構字也出現類化。而意符類化，是指一群表示同類關係的字，往往透過加注相同的表形或表意構件，因而將原先的象形或會意結構轉化為形聲結構。如：表示與行走意義有關的形聲字，其往往會加注意符構件「」字或其變形之字來表示，如甲骨文中的「達」作

<sup>71</sup>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頁174-176。

(存2011)、𠄎(佚429)、𠄎(京都624)；「追」作𠄎(甲955)、𠄎(乙515)、𠄎(鐵97.4)、𠄎(乙9085反)、𠄎(後2.40.7)、𠄎(燕590)、𠄎(珠4.13)、𠄎(京津4391)；「往」作𠄎(鐵1.2)；「途」作𠄎(乙3401)、𠄎(乙6386反)、𠄎(乙6419反)、𠄎(前6.25.2)、𠄎(佚945)、𠄎(前6.26.5)、𠄎(前6.26.5)、𠄎(前7.23.1)、𠄎(續3.37.1)、𠄎(前7.24.2與7.18.3綴合)、𠄎(燕16)、𠄎(燕605)、𠄎(京都393)。這類字的共同標誌是「𠄎」。雖然，這些字中有些从「彳」或从「𠄎」的構件，不過，比例並不高，從較寬的定義上看，與行進都有類屬關係。這說明从「𠄎」這一構件的穩定性。一旦它成為固定的偏旁參與構件時，類化的意義存在。

又如表示與「草」的意義有關的形聲字，往往用草的意符構件「艸」、「艸」、「𠄎」來表示，如：「蒿」字，作𠄎(甲3940)，「从艸，高聲」；「苴」字，作𠄎(後1.18.9)、𠄎(金493)；「芴」作𠄎(續3.28.6)、𠄎(撫續106)；「菁」作𠄎(佚995)，《說文》所無，應為「从艸，害聲」之字。上列諸字類聚於相同構件的傾向十分明顯。有些字雖然出現義近的形旁構件混用的現象，如「蒿」字或「从𠄎」作𠄎(菁10.10)；或「从𠄎」作𠄎(掇2.24)；「芴」字或「从𠄎」作𠄎(京都2894)。這些因義近互換產生的異體，雖在類聚現象之外，但其構字率在比例上總是較少的。

「从艸」的「春」字是個比較複雜的字，其所从的構件，有簡有略。《說文》曰：「春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時生也，屯聲。」(頁048)就篆文看，其中有二個意符構件，即「艸」與「日」，一個聲符構件，即「屯」聲。從甲骨文看，「春」字最多構件的構形作「𠄎」形，所从意符構件有二，即「艸」(或𠄎)符、「日」符，再加一個示音構件「𠄎」。此外，其他不同構件形式的「春」字，如下：

作𠄎(粹1151)，即「从艸，从日，屯聲」；

作𠄎(佚784)，即「从艸，屯聲」；

作𠄎(乙5319)，即「从艸，屯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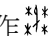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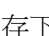
作𠄎(前6.39.3)、𠄎(七W.9)、𠄎(明1558)，即「从木，从日，屯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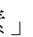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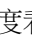
作𠄎(鐵227.3)，即「从林，从日，屯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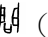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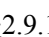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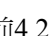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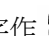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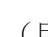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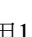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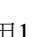
作𠄎(拾7.5)，即「从森，从日，屯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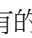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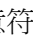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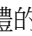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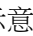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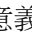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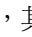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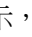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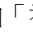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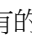
作𠄎(甲1134)、𠄎(前7.28.4)、𠄎(佚473)、𠄎(天62)，即「从

林，屯聲」；

作（存下286）、（菁10.7），即「从，屯聲」。

若從「形素」的角度看，形符構件有三，即「」、「」、「」，主要集中在前二項。這說明「義近形旁」通用的現象仍是主流發展。其所以如此者，主要乃在「春」字所要呈現和表達之「構意」比較抽象和寬泛之故。


又如从「口」之字，「問」字作（後2.9.10）、（明813）；「唯」字作（前4.27.2）、（明682）；「唐」字作（甲932）、（甲1132）、（甲1556）。从「口」的構件，都作「」形，「」形的類化偏旁傾向十分明顯。

有的意符已出現抽象化的趨勢，所用意符是對象形符號的簡化，因而其構件形體的示意能力有所降低，是表示相關聯繫的類化。如表示與宗教祭祀活動有關意義的形聲字，其意符多用「示」的象形初文「」，少數用其異體「」來表示，如「祉」作「」；「福」作「」；「祐」作「」；「祭」作「」、「」；「祀」作「」；「祠」作「」。「」表示與祭祀有關。

這些類化的意符（偏旁）在甲骨文中雖然不是主流，但就現存的甲骨文字材料中，仍可觀察出其傾向與作用。如从「隹」字者：


「雉」字，作（通別2.4.12），《說文》：「从隹，矢聲。」（頁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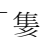
「雞」字，作（京都2216），《說文》：「从隹，奚聲。」（頁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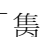
「雛」字，作（續3.22.9），《說文》：「从隹，邕聲。」（頁144）

「雇」字，作（乙8872），《說文》：「从隹，戶聲。」（頁145）

「隹」字，作（前2.9.6），《說文》：「从隹，工聲。」（頁145）

「雀」字，作（乙95），《說文》所無。

「隹」字，作（佚888），《說文》所無。

「隹」字，作（金417），《說文》所無。

這些形聲字，形符都類化集中到表示禽鳥類的「隹」字或「鳥」字（《說文》中的異體也多从「鳥」者）的構件上。可見類化的信息，在甲骨文中已逐漸出現。隨著漢字字形的變化，象形程度不斷降低。到了後期金文，逐漸進入了形聲字占主導地位的時期。形聲字意符類化已逐漸不再屬於形符（指象形符號）類化，而和一般的形聲字一樣都屬於意符（不具有象形意味的表意符號）類化的範疇，類化和偏旁化也逐漸成為漢字系統的重要成份。總之，在具體材料觀察中，甲骨文在形構演化發展的過程仍有其矛盾律則存在，如一方面在義近形

旁的通用上，應用得很廣泛，自由度很高。另一方面，類化趨同的排他性也同時展開。

此外，有不少在表意字上加注意符，原先表形或表意的構件轉作聲符，使得不少字成了聲兼義的現象，成了「形聲兼會意」或「會意兼形聲」的字。甲骨文中有不少屬於形聲兼會意的字，如：「旁」字，《說文》曰：「旁，溥也。从二闕，方聲。𠂔，古文旁。𠂔，亦古文旁。𠂔，籀文。」（頁002）對字形未作明確解釋。甲骨文作𠂔（甲2464）、𠂔（河631）、𠂔（前2.3.2）、𠂔（後2.37.2）、𠂔（誠355）、𠂔（林1.17.15），為「从凡，从方，方亦聲」之會意兼聲字。許進雄以為「旁」乃有犁壁之犁形，刺起土後並往兩旁推開。<sup>72</sup>

又如「祐」字，《說文》曰：「祐，宗廟主也。周禮有郊宗石室。一曰大夫以石為主。从示，从石，石亦聲。」（頁004）甲骨文作𠂔（甲945）、𠂔（前6.3.6）、𠂔（前6.3.7）、𠂔（後2.17.17）、𠂔（粹1306）、𠂔（撫續49）、𠂔（撫續99）、𠂔（林1.10.6）、𠂔（庫106），為「从示，从石，石兼聲」之會意兼聲字。

又如「暮」字，《說文》所無。甲骨文作𠂔（佚901）、𠂔（輔仁85）、𠂔（庫1025）、𠂔（金413），為「从佳，从莫，莫亦聲」之會意兼聲字。

又如「歷」字，《說文》曰：「歷，過也。从止，麻聲。」（頁068）甲骨文作𠂔（甲544）、𠂔（後2.11.6）、𠂔（京津4387）、𠂔（寧滬1.446）、𠂔（京都264），為「从止，从秝，秝亦聲」之會意兼聲字。

又如「歸」字，《說文》曰：「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自聲。婦，籀文省。」（頁068）甲骨文作𠂔（甲427）、𠂔（甲2129）、𠂔（乙7342）、𠂔（林1.6.14）、𠂔（撫18），為「从帚，从自，自亦聲」之會意兼聲字。另有作𠂔（後2.33.4）、𠂔（後2.42.12）者，將意符「帚」省形後，增「止」作「𠂔」形。

又如「達」字，《說文》曰：「達，行不相遇也。从辵，牽聲。达，達或从大。或曰迭。」（頁073）甲骨文作𠂔（京都624），為「从彳，从大，大亦聲」之會意兼聲字；或作𠂔（存2011）、𠂔（佚429），為「从辵，从大，大亦聲」之會意兼聲字。

以上這些只是其中一小部份（《甲骨文編》第一、二卷）而已，對於聲符兼義的觀點及聲符示源的作用，都是值得關注的。

72 許進雄，《古文諧聲字根》（臺北：商務印書館，1995），頁108。

## 七、結論

漢字構形的演化方式，包括構字材料和構件方式。從甲骨文發展至今，其構形、構意都起了很大的變化。本文從甲骨文的構形元素去觀察漢字部首的演變，基本上了解構件並不等於部首，但作為甲骨文的基本形素，不只是《說文》中用為部首，即使是現行字典也應將之列為部首。

在具體觀察中，甲骨文的構形和構意，象形意味深厚。但在逐漸發展的過程中，漢字的表形構件有逐漸轉化為表意的傾向。這一傾向，對甲骨文以後的構字發展提供了很好的理據，尤其是逐漸類化和偏旁化的趨勢，對於由表形而表意的路徑提供了很好的引導和催化作用。當表形功能逐漸後退，構形的模式也開始有了比較先進的區別符號和區別手段，這也使得逐漸發展的構字系統呈現多元的樣貌。

在成熟又帶有不穩定因子的體系中，甲骨文充分展現了其在文字發展的前緣的特質，在尚處於未定型的階段，在筆畫、形體、數量、方向、位置、偏旁、聲符、造意等都有可能產生變異的階段，甲骨文字的形體必然會產生多樣性的變化。這同時又說明了甲骨文尚未真正成熟的客觀事實。當類化、同化和異化互在拉扯時，我們發現原來漢字在發展的不同歷史層面，其構形方式也有著相應的發展和調整。有些漢字的構形在發展的過程中，理據得以重構，有些則在無理變異及字體粘合的影響下，失去了理據，喪失了構意。當漢字的構件發生重大變化，追源溯流與系統分析，應是重新認知漢字，深化研究漢字最好的立足點。

## 引用書目

- 王寧，《漢字構形學講座》，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 王玉新，《漢字認知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0。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孫海波編)，《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92。
- 江舉謙，《說文解字綜合研究》，臺中：東海大學，1982。
- 李圃，《甲骨文文字學》，上海：學林出版社，1995。
- 余行達，《說文段注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8。
-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
- 林清源，《楚國文字構形演變研究》，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 施順生，《甲骨文異體字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施順生，《甲骨文形體演變規律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 姚孝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 俞紹宏，《漢字構字類化現象研究》，銀川：寧夏大學碩士論文，2003。
-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濟南：齊魯書社，1981。
-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
-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臺北：泰順書店，1970。
-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陳煒湛、唐鈺明，《古文字學綱要》，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8。
- 許進雄，《古文諧聲字根》，臺北：商務印書館，1995。
- 許鈞輝，《說文重文形體考》，臺北：文津出版社，1973。
- 許學仁，《戰國文字分域與斷代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86。
- 黃建中、胡培俊，《漢字學通論》，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0。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4。
-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新識字之由來》，臺北：大通書局，1971影印本。

- 趙誠，《甲骨文文字學》，北京：中華書局，2005。
- 韓耀隆，《中國文字義符通用釋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
- 蘇培成，《二十世紀的現代漢字研究》，太原：書海出版社，2001。
- 王慎行，〈古文字義近偏旁通用例〉，《古文字與殷周文明》，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
- 朱歧祥，〈甲骨文一字異形研究〉，《甲骨學論叢》，臺北：學生書局，1992。
-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的藝術〉，《甲骨學論叢》，臺北：學生書局，1992。
- 朱歧祥，〈論甲骨文的部首——中國最早的一批象形字〉，《古籍整理研究學刊》5期，2002。
- 李孝定〈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漢字的起源和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 李孝定，〈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漢字的起源與演變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6。
- 李圃，〈字素理論及其在漢字分析中的應用〉，《學術研究》2000年4期。
- 李恩江，〈說文部首的成因及構成〉，《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卷5期，2002。
- 周世榮，〈從《甲骨文字釋林》看于省吾先生的古文字考釋〉，《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5。
- 高明，〈古體漢字義近偏旁通用例〉，《中國古文字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1996。
- 張桂光，〈甲骨文形符系統特徵的探討〉，《古文字研究》20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張桂光，〈古文字義近形旁通用條件的探討〉，《古文字研究》19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後收入《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 黃德寬，〈漢字構形方式：一個歷時態演進的系統〉，《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年3期。
- 鄭振峰，〈從漢字構形的發展看字的性質〉，《古漢語研究》總56期，2002年3期。
- 鄭振峰，〈論甲骨文字構形系統的特點及其演變〉，《語言研究》24卷3期，2004。

# On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 Formation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su, Fu-chang\*

## Abstract

The analysis of Chinese character construction consists of two main aspects: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 types of their construction. The former is the way in which the signs of characters are generated; the latter is the result of analyzing, simultaneously and statically, the different formations of the characters constructed. Basically, the formation of characters is a system that evolves dynamically; it evolves along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 system. That is, the way characters are formed develops and adjusts over time. This is reflected in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characters with different constructions. Analyzed in terms of morphology,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constitute a relatively mature character system. Therefore, being the most ancient characters that form a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the formative system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ave a close and correlative connection with the formation of the characters that evolved afterward. Hence, focusing on certain phenomena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such as their morphs, formation, creation of meanings, the reduction of signifiers, the interchangeability of different shape parts with similar meanings, the dissimilation of their construction, and the tendency to replace shape parts with sound parts—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haracters.

**Keyword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formation, semantics, creation of meanings, radicals, Chinese characters

---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